

遊擊作戰綱要草案



機

密

1183

遊擊作戰綱要草案

陽明山莊印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

第 00248 號



遊擊作戰綱要草案

例言

一、今後發展敵後遊擊作戰，在反共抗蘇戰爭中，實與編練新軍，準備反攻，有同等重要，總裁兼院長蔣，在本院講習要旨中，特指出研究遊擊戰，更可見一般。

二、本草案係根據廿八年前軍訓部頒發之遊擊戰綱要一書，並參照閻院長伯川手擬扭轉時局等方案，及各方建議修訂而成。

三、書內共分十五篇，二百五十五條，並按篇、章、節、條，一、二、三，甲、乙、丙，1、2、3，之次序記載之，以期一目了然。

編者謹識 三十八年十二月

遊擊作戰綱要草案 目錄

網領	(一)
第一篇 敵情研究	(三)
第二篇 遊擊部隊之組織	(一〇)
第三篇 遊擊根據地	(一五)
第四篇 政治工作	(二二)
第五篇 戰鬥	(三一)
第六篇 命令通報報告	(一〇〇)
第七篇 偵察	(一〇五)
第八篇 警戒	(一一五)

第九篇	行	軍	(一二四)
第十篇	宿	營	(一三一)
第十一篇	通信	連絡	(一三六)
第十二篇	破	壞	(一四三)
第十三篇	給養	補充	(一六〇)
第十四篇	衛	生	(一六四)
第十五篇	障中日記		(一六八)

遊擊作戰綱要草案

綱領

第一、遊擊作戰，應堅定反共抗蘇必勝之信念，以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力求主動與機動，並隨時與正規國軍配合，予敵匪以打擊，迅速殲滅之，縱當物質缺乏，戰鬪慘酷之際，仍須鎮靜若定，堅忍不拔，俾可獲得最後之勝利。

第二、遊擊部隊之任務，主在攻擊敵之後方及其連絡線，破壞敵匪政治組織與經濟設施，不斷予以擾亂、牽制、破壞並殲滅之。

第三、遊擊部隊應有自覺之紀律，自治之能力，自動之精神，無論何時何地，皆應確守軍紀，盡忠職守，臨機應變，獨斷專行，充分表現為三民主義奮鬥的革命軍人之本能。

第四、遊擊部隊應以軍事掩護政治之推進，以政治促成軍事之發展，故軍事與政治，務必融合一體，以增強其效能而保障其勝利。

第五、遊擊部隊應愛護民衆，並組織而訓練之，使由親近而信仰而合作，積極的參加作戰，消極的不爲敵匪所用，俾可爭取民衆，而發動全面總體戰爭。

第六、遊擊作戰之主旨，在戰略上爲長期抵抗，以少勝多，在戰術上爲速戰速決，以多勝少，又敵進我退，敵據我擾，敵疲我打，敵退我進，爲遊擊戰十六字密訣，各級指揮官須善爲體會而運用之。

第七、遊擊部隊指揮官，必須有高尙之品格，勇毅之精神，堅確之意志，卓越之識見，凡事率先躬行，與部下同甘苦，以爲衆望歸嚮之中心，而常謀士氣之振作。

不爲與遲疑，皆可陷軍事于不利，較諸誤用方法，尤爲有害，指揮官宜切戒之。

第八、協同一致，爲達成戰鬥目的之要素，故遊擊部隊，須與友軍切實連絡，協同動作，或遙爲聲援，或同時進擊，或裏應外合，或分進合擊，尤貴遵守時間，保持秘密，以達成其任務，必要時，雖爲友軍犧牲，亦所不惜。

第九、戰鬥技術，爲達成戰鬥目的之手段，蓋技術嫻熟，足以增強其自信心與旺盛之士氣，故遊擊部隊應利用機會，隨時隨地，從事戰鬥技術之訓練。

第一篇 敵情研究

第一條 中共匪化地方，一般可分爲五個時期，茲分述於左：

第一期、打入地下偽裝人員，爲小武裝之發軔。

第二期、遍地小武裝，爲匪發展成形部隊之醇素。

第三期、分散的成形土共，個別的擴大武力。

第四期、面的佔領，張起鐵幕，實行政治的清除，經濟的組織，建立起他長上千里眼，使他的敵人成了雙瞎子的作戰基地。

第五期、利用我們爭村庄之必要，達他逐次擴展武力與地區之企圖。

匪發展到第四期，匪佔領地即張起鐵幕，以經濟的條件，及赤化恐怖之手段，組織民衆，其民衆組織之程度，已相當堅強。其組織方法，如同磚窯之燒磚，以水和泥，製造磚坯，以火燒坯，燒成磚塊。匪以富人之錢，地主之地爲水，分給窮人，買窮人之歡心，如同以水和泥。再用二十四刑三十六

殺的慘酷極刑，處置富人地主及匪所謂反動份子，頑固份子，恐怖窮人，形成堅強不易破之團力，如同用火燒磚。故匪赤化到第四期以後，不只是軍事清剿不易，即使軍事能清剿之後，拆毀共匪已赤化之民心亦甚難。

今日（卅八年冬）黃河以南共匪佔領各省，均在二期以上，以至四期五期之間。

第二條 中共軍隊約可分為兩大系統如左：

一、野戰軍，如陳毅—林彪—劉伯誠等之野戰部隊，下分為若干軍，此乃匪之正規軍，其作戰範圍，不受地區與省界之限制，專以應付國軍者。

二、地方警備軍，軍區內有警備旅（師），軍分區有警備團，縣內有警備營，（以上三級部隊，均脫離生產者）鄉鎮內有武裝工作隊，村內有民兵，（以上隊與民兵均不脫離生產）此種警備部隊之主要任務在掩護匪之政權，有時亦在其區域內協助野戰軍之作戰。

三、兵員補充，以民兵—武工隊—縣警備營—軍分區警備團—軍區警備旅（

師) 逐次遞升，補充野戰軍。

第三條

一、情報工作人員，亦稱匪諜，因關係之不同又可分為左列四種：

甲、情報人員 此項人員，不與匪之小組聯繫，與指定之人員個別聯繫，其關係不易為人所發覺，係專門作情報者，此種情報員，常為我方機關部隊中之參謀秘書以及書記傳達等，又其諜報聯絡員，多在某部份門口前充當差役，以便聯繫。

乙、利 關係者 利 關係的人，多為左傾份子，但有不少是黨的。使盡量設法入我們部隊機關緊要工作部門內，為匪專做情報工作，此種關係之人，心理傾向共匪，意圖接近共匪，故無條件的且熱心的甘為共匪作情報工作。

丙、借用關係者 借用關係的人，多由共匪黨員或左傾份子所介紹，此種關係的人，多係動搖份子，有意為共匪立功贖罪，以期得共匪之信任

，而求倖免，亦甘心爲共匪做工作，以達自己倖免之目的。

丁、暫用關係者 暫用關係的人，多係無政治頭腦，亦無反共意念的人，而用金錢或感情收買者，此種關係的人，因受人金錢的收買或感情的利用，亦願爲共匪努力。

甲種情報人員輕易不大活動，與聯絡員聯絡也是多種方式，如在中途相遇，或在戲場、飯館、旅館、聯絡完了，總要變化位置，對於利用關係的人，聯絡亦甚謹慎，對於借用或暫用關係的人之聯絡，多採方便方式，因此種人多爲廢化無頭腦之人，社會上多不注意之。

二、匪特務工作人員，特務工作，純係個別工作，不編組，其任務，專司暗殺與破壞。其暗殺的目標，主在匪的動搖或叛變份子，對他的敵人的暗殺，尙在其次；對他的敵人，非與他有絕大妨碍的人，他不輕於施行暗殺，蓋恐惹起社會上之不良印象。

至其破壞工作：第一，注重軍械彈藥庫，及軍裝倉庫；第二，注重

公家的物資倉庫；第三，注重公路鐵路橋樑及臨時鐵軌車輛之破壞；第四，注重城市放火。

此等偽裝，雖有行動，但事前若不能發覺，則事後即無法證實，較匪謀發覺雖易，而此等特工人員均係專門訓練，技術甚高，躲避之方法亦甚巧。其破壞的行爲，使我們認成是自然的發生，或錯誤的發生，不使我們感到係匪特務工作人員所爲；如我們警覺性高，認成是匪特務工作人員所爲，他也先是設法嫁禍於人，使我們逮捕許多人，也不是他的人，審訊不出結果來，勢必走了保釋的路子，反而使社會上感到恐慌。所以此種破壞的防範，必須在未破壞以前發覺扣捕，破壞以後，即難得真象。

欲事前防範，凡在顧慮其破壞的場所內，均要有組織的佈置偵察考查發覺的人員，不讓其打入，爲上策。若打入以後，控制其不敢行動，則爲下策，因遇緊急時期，不易控制時，他仍可施行破壞行動。

三、匪組織工作人員，匪組織工作人員，是根據他的組織系統建立的，此種人員，小組與小組雖不聯繫，但他日日須圖謀他的組織開展，故必須有所行動，較之匪諜與特務均易發覺。但我們也必須嚴密的組織，匪有行動，方能偵知；偵知之後，萬勿輕於逮捕，若輕於逮捕，有兩個損失：

一為證據不確，審訊困難。因匪有堅強的訓練，扣押之後，匪寧死堅不承認，強訊之，勢必亂咬別人，使我們得罪多人，更感無法處理，不得不予釋放，反予匪之偽裝加了一層保障。必須以偵察代審訊，偵察的證據確鑿以後，使匪無法詭辯，方可扣押。

一為輕於扣押，可能成為打草驚蛇，再行發覺，無線索可尋。必須是有系統的發覺，發覺一處，可借以偵察其系統關係之後，全部扣押，可一網打盡。

第四條

中央地下工作人員，以三位一體（情報人員——特務人員——組織工作人員）通常在行政上，軍隊中，會場上運用各種方式，實行破壞之工作。

一、在行政上，凡是給我們得罪人民的事，盡量加強宣傳之。對我們能爭取人民同情的工作，則百般的遲滯阻撓，提出更高而不能行的辦法，一面打擊我們的行政，一面他還買好於人民，甚至對人民痛哭流涕，使人民感到他的好，政府的壞，激動人民痛恨政府，並希望推翻現實的心理。

二、在軍隊中，類如發餉稍遲，即倡言軍官得利，發衣稍遲，夏衣說熱，冬衣說冷，以造成官兵的對立。同時，有計劃的以唱高調來取消命令，如守不如攻，兵少不如兵多等等，總以破壞士兵情緒，挑撥官與兵，上與下的惡感，達其破壞之目的。

在會議場上，唱高調，推翻議案，並題外發言，轉移會議的目標，長時間的發言，疲勞會議的精神，使議案潦草通過，或是擱置，議而不決。且對我們重要會議的議案，每每專門發動，作一次的突擊破壞。

總之，匪的偽裝人員，經過了嚴密的訓練，又不時有對策的指示，及工作的檢討，其破壞的方法，隨現實而改變。我們若不隨時研究對策，無事不遭其破壞。

第二篇 遊擊部隊之組織

第五條 遊擊部隊組織之通則，爲使部隊在作戰過程中，得以發動民衆，逐漸強化，則關於遊擊部隊之組織，如何使之靈活而嚴密，實爲最要之條件。

一、務須靈活，以期便于分散集合，及給養補充，能擔負獨立之任務爲準，換言之，卽人數過多時，可化整爲零，過少時，亦可集零爲整。

二、按當地情形以決定之，若在山谷，森林，川澤間，及敵匪勢力薄弱，群衆之反抗蘇情緒高漲時，則組織不妨稍大。反之，若在廣大平原，開闢地帶，及當地之社會環境惡劣時，則組織宜小，俾便機動。

三、爲求易於精神團結，指揮便利計，應就原有之團體及群衆，適當配合組織之。例如每村之農民，或每廠之工人，編在同隊是也。

第六條 遊擊部隊之組成及其領導法，大別可分爲六種如左：

一、由正規軍組成者。其組織、裝備較優。惟不慣於游擊作戰。領導法如左：

甲、在組織及管理方面，使其更適合于遊擊作戰。

乙、加強政治工作及遊擊戰術之研究與教育。

丙、力求與民衆合作。

二、由民衆自動組成者，熟悉民情與地形，剿匪反共情緒高，惟組織較差，幹部及一般士兵政治，軍事之能力較弱，領導法如左：

甲、宜保有原有幹部，予以政治與軍事之教育。

乙、適合當時環境之需要，加派幹部，加強領導與組織，並予以物質補助。

丙、防止併吞行爲。

三、派遣幹部組成者。優點與缺點，與前述第二項略同。領導法如左：

甲、慎重選派幹部。（具有高度之反共抗蘇覺悟，素孚聲望，并確有領導能力者。）

乙、適合實際要求，進行宣傳、組織及準備工作。

丙、適當選定發動時機。（民衆反抗蘇情緒高漲，敵匪勢力薄弱時。）

丁、發動後，須加緊游擊戰之訓練。

四、由民團、警察等所組成者。組織、裝備、訓練、相當優良，并熟悉地方情形。惟不慣於游擊作戰。領導法如左：

甲、適當加派幹部，以期健全。

乙、加強政治工作及游擊戰術之教育。

五、由各會門所組成者。具有反抗共匪統治之精神與革命性，熟悉地方情形，重義氣，富情感，團結力強，惟缺乏正確的政治及現代的軍事之知識與訓練，且其門戶狹隘，習慣陳舊。領導法如左：

甲、慎選幹部，（適合第三項所派幹部之條件。）誠懇熱心，審慎耐煩，加以諄諄勸導，并尊重其習慣，漸求改進。

乙、培養其優秀分子，成爲良好幹部。

丙、其餘參照第二、三兩項。

六、由反正共匪或土共軍隊所組成者，因深感切膚之痛，反共心緒堅強，並明瞭匪軍之內容，惟難免有少數頑固共黨黨員及匪諜在內，領導法如左：

甲、極度發揚反共抗蘇之敵愾心。

乙、公正誠懇，穩定頑固或動搖份子，並肅清匪諜。

丙、訓練其幹部，設法擴大匪軍之反正。

丁、研究敵匪軍之弱點，以作對策。

戊、餘如第一項。

第七條 游擊區之劃分，凡共匪佔領區域內，我軍不得實行正軌戰，而適于游擊作戰時，則為游擊區。其區域應依地形，敵情，行政區等，適宜劃分之，每區設一游擊支隊，對于區內各游擊隊，概由支隊統轄之。

第八條 為聯合游擊區及統一指揮起見，得劃數區為一聯合游擊區，設縱隊統轄之。游擊部隊之裝備，須按其任務與情況而定，務以輕便為原則，不能依照

主觀之所需，期其完備，應按事實所能，逐漸補充之，遊擊隊裝備之補充，以取之於敵匪爲主旨，必要時，得購買或合法徵用，如其可能，得由政府發給之。

第九條 遊擊隊幹部，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一、勇敢果決，肯爲三民主義及國家民族犧牲一切者。

二、忍苦耐勞，能克服艱難環境者。

三、機警沉着，善於隨機應變者。

四、敦品守法，可使人民欽仰者。

第十條 遊擊士兵，以容納自願反共抗蘇者爲主，不可拘泥其社會成份，但有不守紀律者，應屏絕之。

第十一條 遊擊部隊之幹部，應以民衆爲基礎。並須嚴密教育，提高其反共抗蘇之民族意識及戰鬥技能。

其有意志薄弱，思想錯誤，不守機密者，應特加訓導或慎重處置之。

第三篇 遊擊根據地

第十二條 遊擊部隊之根據地，爲機動戰之策源，持久戰之堡壘，其目的，在使部隊獲得適當之整頓與補充，俾爭取更大之勝利，根據地之選擇，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距政治中心較遠，不爲敵匪注目之地區。
 - 二、有衆多反共之同情民衆。
 - 三、有進可以攻，退可以守之良好地形（以山嶽地帶最利，湖沼港汊地帶次之，平原以利用青紗帳起爲宜）
 - 四、有充裕之物質資源。
 - 五、根據地之位置，以在敵人後方爲原則，須絕對保守秘密。
- 第十三條 根據地，通常由支隊以上創設之，大隊以下須有隱蔽地（臨時根據地

），以作游擊之支撐與逐漸擴展之準備。根據地，應不止一處，須有主根據地，副根據地，預備根據地，假根據地等數種。其作用如左：

一、主根據地，爲根據地之主腦。

二、副根據地，爲拱衛主根據地之用，須有數個，在其周圍。

三、預備根據地，爲備主根據地不測時遷移之用。

四、假根據地，爲迷惑引吸敵匪之用，通常在根據地相反之方面。

第十四條 創設根據地之要領如左：

一、須利用敵匪之弱點，不失時機。（如敵之後方空虛，民衆反共情緒高漲等時）

二、須軍政民衆打成一片。

三、須動員民衆于根據地外圍，行必要之空室清野，並破壞交通，構築工事。

四、須注意消息之封鎖，情報之嚴密，間諜之肅清。

五、須貯藏必要之給養、械彈、醫藥及其他物質。必要時，並行經濟反封鎖。

第十五條 游擊部隊，須運用民衆於根據地外圍，作重疊之警戒；並須配合數個游擊小組，力求主動，以掩護根據地之安全與鞏固。

根據地內，須有安全區與作戰區，應由主官或派負責人員祕密勘定，適當措置之，非必要時，不可宣示於官兵。

安全區，爲憑藉作戰區之掩護，以期指揮便利，補給容易，並得分設儲藏區（儲存彈藥、糧秣、醫藥等之地）與設置區（設置修械所、小工廠等之處所）。

作戰區，以在安全區外圍爲主旨，按戰況、地形之需要，分爲據點、困殲區、襲擊區、伏擊點等，並應普遍建設，配合運用，俾可達成困殲、襲擊之企圖。

一、勘定安全區時，應注意如左之事項：

甲、交通不便，敵匪難以發現之僻靜地點。

乙、易于埋藏、保有及設置。

丙、能有適當之空投地點。

丁、間諜難入，民衆反共情緒高漲之處所。

二、勘定作戰區，應顧慮主要目的與性能，應顧慮相互間之協同與援應，分述于左：

甲、據點：爲屏障安全區，拒止敵人進攻之最後保障，在困難區附近秘密設置之據點，應顧慮其縱被敵人包圍，尙能憑藉以作最後抵抗。每支隊至少須設置四個。其應具之性能如左：

1. 地形優越，得能瞰制。
2. 利守不利於攻。
3. 對平面立體，均易遮蔽。
4. 與他據點可互相支援。

5. 容易截擊、圍困、殲滅來攻之敵人。

6. 便於阻塞敵之交通。

乙、困殲區：通常設於凹地或凹道，便於扼守之地帶，並易分進合擊，得以優勢兵力，殲滅敵人。每支隊，至少須設置二個。其應具之性能如左：

1. 地形險阻，易進而不易出。

2. 區內糧、水、草等，易於斷絕。

丙、襲擊區：通常設於敵人必經路上，而便襲擊之險阻地區（隘地或山腰）。每支隊，至少須設置二個，其應具性能如左：

1. 易於埋伏。

2. 易於破壞。

3. 易於打擊敵人。

4. 易於設置秘密巧妙之工事。

丁、伏擊點：通常于敵經路兩側，或我據點附近，適于進伏、誘伏、待伏之險隘地點，秘密設置，以造成待機殲敵之機會，或以大縱深設置，遲滯，疲憊進攻之敵，或佈置網狀設備，殲滅陷入陣內之敵，每支隊，至少須設置十個，其應具之性能如左：

1. 地形蔭蔽。
2. 易施偽裝。
3. 便于縱射。
4. 有安全退路。
5. 有待機位置。
6. 有控制我襲擊部隊之處所，便于擴大戰果。
7. 不易受敵迂迴及包圍。

第十六條 欲達成縮小敵匪區之目的，應力求根據地之擴展，不可苟安目前，傾向保守。其要領如左：

一、先求鞏固，次求擴展，否則，徒引起敵人之注意。

二、力求政治工作之發展（如爭取民衆，摧毀敵匪政權、組織內應等）。

三、極力破壞敵之交通、通信與碉堡等，並時予擾亂，使其疲困，終至放棄其侵佔地。

四、乘敵匪之弱點，集中兵力以殲滅之。

五、遊擊部隊，須以資糧于敵，資械于敵等方式，以圖根據地之擴展。

第四篇 政治工作

第十七條 敵後遊擊之政治工作目的，在使部隊與民衆明瞭反共抗蘇之意義，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之精神，忠勇奮發，澈底合作以爭取軍事與政治之勝利，同時破壞共匪組織，瓦解其陣容，以建立並鞏固我政權、使共匪無法獲得侵佔之成果，其工作上，應注意之特點如左：

- 一、工作重心，須在中隊以下，並須深入民間，力求擴張。
 - 二、進行工作，務須機動與自動。
 - 三、務使幹部與隊員，均能推動政治工作。
 - 四、從游動中以求工作之發展。
 - 五、軍事與政治，在工作上應融成一體，在權限上須保持系統。
- 又政工人員，應具備之條件，爲認識明瞭，人格高尚，機警負責，堅忍勇爲。

，並能以身作則，躬行實踐，以作部隊、民衆之楷模。

指導政治工作，須有具體之指示，經常之督促，嚴格之檢查，並須按工作人員之能力與經驗，予以工作綱要或詳細計劃。

第十八條 對部隊政治工作之本旨，在使官兵，均能瞭解本身之職責，激發其忠勇，增進其技能，尤須養成愛護民衆與遵守紀律之習慣，其要領如左：

- 一、灌輸應具之知識，養成紀律之生活。
- 二、闡述國家民族之危機與剿共忠勇事蹟。
- 三、使知愛護民衆與爭取民衆之重要與方法。
- 四、宣傳敵匪之罪惡與殘暴及其弱點。
- 五、前進時激勵士氣，退却時穩定軍心。
- 六、協助軍事進行。（如辦理給養、運輸、救護、偵察、聯絡、封鎖消息、戰場掃除等）
- 七、提倡各種競賽、研究及正當娛樂，並舉行各種小組討論會等。

第十九條 對民衆政治工作之本旨即運用民衆戰，亦即總體戰上之人民總動員，但必須先爭取民衆對我之向心，在一切行動中皆以與匪鬪爭之心理，對付匪的軍事政治。

一、實行民衆戰，須先普遍的宣傳，使人民知共匪造亂，是清算人民，以富人之錢，地主之地，窮人之命，爲其造亂之工具，不是過去改朝換帝，那個朝廷不納糧的情形，先則清算富人之財產，地主之土地，並以富人地主全家之生命，作恐怖窮人的犧牲，繼則驅窮人赴戰場擋砲火，使窮人替他賣命，以作他爭奪政權之工具。共匪未來時，一切努力，均能趕上；共匪來了，則後悔莫及，永難翻身。從而樹立起人民對匪之畏懼心，與仇恨心，爲保衛自己之生命財產與共匪作殊死的鬪爭。

二、進而以我們的組織力量，深入鄉村，先以訪問人民，安慰人民方式，實行家家訪問，人人安慰。並進行鄉村組織工作，做到家家奮鬪，村村奮鬪，縣縣奮鬪，省省奮鬪。使民自爲戰，而鄉組訓；鄉自爲戰，而縣領

導；縣自爲戰，而省統率，成爲真正能控制面的總體戰。

三、選拔出民衆英雄來，號召領導民衆，實行自清自衛自治，以我之民衆武器，打擊匪之民衆武器。平時發覺匪諜，清除匪諜，造成清一色反共的城村。戰時協助軍隊作戰，遇匪來時，物資、食糧、炊具，盡量埋藏，使匪之生活困難。對匪所問，全以假話欺騙，對我則通報敵人的真情，以表現民衆的偉大力量。至於機關、部隊、學校，應各自肅清自己內部。蓋共匪基本的做法，是醉子式的造亂，在機關、部隊、學校中，千方百計的打入偽裝，且其打入之法，日新月異，有使人防不勝防之感。打入之後，尤其表示特好，不只是使人不疑，而且要得到上級的愛護，同事的欽佩，使我們不易發覺，即使發覺，還有人庇護，此又爲應特別注意之工作。

第二十條 民衆組織之要領如左：

一、在以民衆戰作鬭爭的今天，經過激烈的鬭爭，與熱烈的競賽，組織民衆

的技術，已成科學化，欲組織鄉鎮，必先組織保甲，欲組織保甲，必先組織家戶，欲組織家戶，必須先考查每一家戶中每一個人的生活經驗，受過了什麼痛苦，尤其注意受過共匪的痛苦，即實行家家訪問，此為第一步。

二、訪問時，針對被訪問者之個別痛苦，作為爭取之門徑，亦即本其痛苦，揭發匪區社會之罪惡，與敵匪之殘暴，發其個人之恨心，並要使他感到我們是唯一的愛他的，救他的，甚至于陪上眼淚，表示同情，此為第二步。

三、然後再就他全家庭之各個人，分析他在生活經歷中，結成的頭腦，及他個人環境上關係人的經歷或分，如他家裡媳婦，一定要考查娘家的家世，與各個人的生活思想，如他家裡的女兒，一定要考查他婆家的家世，與各個人的生活思想；估計到能否爭取，如不能爭取，如何安慰防範，如能爭取，用何方法爭取，是一個人爭取，抑數個人爭取，若干次爭取。此為第三步。

四、通常的經驗，十次的懇談，即能組織一個人。如經過一百次的懇談，尚

組織不起的人，是終久不易爭取的。又一人十次的懇談，不如兩人三人的效果大；閑坐的懇談，不如協助人工作的懇談效果大。懇談通常為先鬆中緊後長，先鬆如兩三日談一次，中緊是一天談一次，或一天談兩三次，後長就是一個月以後，長久繼續的，每星期必須談一次以上。懇談時間要短，話要中肯，以免惹起人民的厭煩，如他自身有特別的情形，或特殊困難發生，立刻懇談，該安慰的酌予安慰，該偵察的從傍偵察，均須注意其本人，及其他人的反應。此為第四步。

五、懇談的目的，不在單純的瞭解，而是要作到瞭解後的組織，看家庭的人口多少，組織成個二人或三人的家庭小組，尤其要注重兒童，因兒童熱烈而率真。此為第五步。

六、組織易傾導難，組織起來以後，必須施以緊密的，進步的，經常的領導，在領導方式上，並且要使人不感覺是領導，而是照護。此為第六步。

七、如此組織起家庭小組以後，再組織甲，甲須有一個三人至五人的工作小

組，領導人必須熱心、勤懇、謙和，能深入民衆的家庭，不脫離開民衆。一保亦必須有一三人至五人的工作領導小組，此小組的負責人，頂好經過短期訓練，必須使他對整體目標認識一致，工作上行動一致，使他有較高的政治水準，與領導能力，以政治方式，配合上人民的生活條件，領導全保幹部，並佈置全保工作。鄉鎮必須有五人至七人的領導小組，此小組的負責人，必須經過省的集體訓練，文化水準與政治水準並重，文化水準以能以文字表達意思爲標準，政治水準必須具有粉碎敵人的政治攻勢，以自己政治攻勢，反擊敵人政治陰謀的智能，能領導佈置全鄉鎮幹部工作，並能熱誠的鼓勵全鄉鎮的人民，爭取其對我政治的向心。此爲第七步。

第二十一條 實施民衆戰，應有之初步措施如下：

一、民衆戰之目的，在使民衆總動員，與匪誓不兩立，參加我方組織，脫離匪方組織，作成自清、自衛、自治，以民衆武裝達成人自爲戰，鄉自爲

戰，縣自爲戰，省自爲戰之目的。

二、民衆工作之步驟，選派幹部，深入鄉村，實行家家訪問，人人安慰，藉由宣傳而組織，而訓練，而掌握，而運用，並以嚴格紀律，規範其行動，俾爲我用。

三、民衆工作之重點，在使其加入組織實行自衛，並協助軍隊作戰，編組各種任務，如盤查哨、遞步哨、擔架隊、救護隊、運輸隊、消防隊、工程隊、慰勞隊、護路隊及民衆情報網。

四、民衆自衛武力，與軍隊合作戰，並由軍隊領導支援之，非必要時不予以單獨作戰之任務，其主要工作在清鄉自衛，捕捉匪之村幹部，以瓦解匪之政治組織，消滅匪對面的控制力量，增加我對面的控制力量。

五、領導民衆，與通匪份子公開鬭爭，實行自清運動，澈底清除通匪份子，使匪民不兩立。

六、訓練民衆，予必要時，實行空室清野。

第二十二條 共匪佔領區土地問題之解決，無論清算分田與否，均應遵照立法院通過之施行兵農合一制度，根據政府頒佈法令實行之。

在兵農合一未實行之前，佃農對地主繳納租額，以不超過農產正產三分之一為原則。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折價，其他按田畝分攤之捐款，主佃各半，至收復前，佃農欠租，一概免繳。

第二十三條 對敵匪政治工作之要領如左：

- 一、對敵匪宣傳，須利用時機，針對弱點，其方式：為事實宣傳（如優待俘虜及輸誠兵等），文字宣傳（如傳單、小冊子、標語、壁報、畫報等），口頭宣傳（如播音、火線上喊話等）三種，可斟酌情況實施之。
- 二、組織對敵秘密工作網，在敵匪後方散佈謠言，造成恐怖，並設法欺騙與離間之。
- 三、混入敵匪軍或其組織內，盡種種方法與手段（如假充敵匪嚮導、伏殺等），以偵悉敵匪實情，並相機內應而破壞之。

第五篇 戰鬥

通則

第二十四條 正規軍之戰鬥，係以兵力、兵器、裝備相等之敵人爲對象，按戰術上原則行之。游擊隊之戰鬥，常以少數之兵力，劣勢之兵器，不良之裝備，以求達成其任務。因之，游擊隊與正規軍作戰之要領，大異其趣。

第二十五條 游擊隊之戰鬥，主在敵軍後方行之；以運用敵進我退，敵退我進，敵駐我擾，敵疲我攻，聲東擊西，避實攻虛，乘敵不意，出奇制勝之妙訣，求達擾亂、破壞、牽制、消耗敵人之實力爲目的。故攻堅、硬戰、死守等，皆須力求避免。

第二十六條 游擊隊之戰鬥，以「造機」（創造打擊敵人之機會）「捕機」（捕捉打擊敵人之機會）「伺機」（伺隙機會打擊敵人）爲最要。若僅敵防我攻

，敵攻我防，則非游擊隊戰鬥之本旨。

游擊隊之戰鬥，常須應用化整爲零及集零爲整之方法。

在左列時機，則應化整爲零：

- 一、分區對敵，實行擾亂、牽制時。
- 二、遭遇強敵壓迫，必須分散，始克保全實力時。
- 三、向目的地點前進，有暴露之顧慮時。
- 四、爲欲縮短行軍長徑時。
- 五、爲欲擴大游擊區域時。
- 六、因一地給養不足，必須分散補充時。

在左列時機，則應集零爲整：

- 一、偵知敵人實力、情況後，得集中優越兵力，乘機一舉殲敵時。
- 二、遭遇強敵，無法避免，必須集中力量施行戰鬥時。
- 三、集中力量，實施大規模擾亂時。

四、襲擊敵人重要據點，必須集中時。

第二十七條 游擊隊之作戰，應力求主動與機動，俾能進退自由，切不可追隨敵人之動作，陷於被動。更不可釀成膠着狀態，致陷於不能與敵脫離之苦境。除萬不獲已之時機外，不可妄取守勢。

游擊隊之動、靜，務須適合機宜，否則，有貽誤良機，招致損害之虞。

第二十八條 游擊隊之戰鬥，應力求避免遠戰，利用天候，地形、地物巧為隱蔽，一舉接近敵人，以手榴彈、或白刃等爭勝於俄頃。

游擊隊不可在敵情不明，地形不利，民衆不同情之時，發動戰鬥，致招意外之損失。

第二十九條 游擊隊之位置，須常變換，不可使敵得知主力之所在。當敵行進時，切不可集中一地，免為敵所偵知，如向敵人進攻須於攻擊之前（前一日或前一夜），再三變換其位置，以秘密匿我之企圖。

第三十條 游擊隊之戰鬥，應以疾風迅雷之手段出之。故運動敏捷，臨機果斷

，爲制勝必要之條件。

游擊隊戰鬪之區域，多爲運動困難之地形，常須跋涉崎嶇小道，或出入於人跡罕到之區。作戰每在夜間，行動不擇天候，給養、補充、時虞不足。故須艱苦卓絕，以達成其任務。

游擊隊之行動，須有特別技能以輔之。如游泳、爬山、滾行、化裝、雞鳴、犬吠、破壞技術、夜間動作等，均應熟習。

第一章 攻 擊

要 則

第三十一條 游擊隊戰鬪之主旨，重在以少勝多，以弱制強，以柔克剛。故襲擊、伏擊及夜襲，均爲其主要手段。

游擊隊襲擊、伏擊或夜襲時，以使敵不能捉摸我之行動爲最要。例如敵在我

前，則擊其後，務使敵疲於奔命，藉此消耗其戰鬥力量。

對敵駐止時，宜用襲擊，對敵運動時，宜用伏擊，然在實際戰鬥上，有互相連繫之必要（例如襲擊甲村宿營之敵人，須對於由乙村來援之敵人準備伏擊之）。如能實行於夜間，尤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襲擊、伏擊及夜襲之計劃與行動，必須絕對保守秘密。設被敵人偵知，不但難期成功，且有為敵所乘之害。其注意事項如左：

一、一切計劃，不可全向部下宣佈，僅就目前應知之事項，分段以命令下達之（例如出發前，先告以計劃之一部，行軍中，又續以一部告之，到達目的地時，方全部下達之）。

二、一切企圖，不可使當地人民及嚮導知之。

三、如為情況許可，須於行動之際，先向假方向前進，然後再向真方向轉進。

第一節 襲

擊

第三十三條 襲擊，有奇襲（出其不意襲之）、急襲（乘機緊急襲之）、強襲（以強有刃部隊襲之）等手段，須按當時敵情、地形、適當行之。

第一款 偵 察

第三十四條 游擊隊施行襲擊之先，對於敵情、地形，應盡各種手段，尤須利用民衆，施行綿密之偵察。其應偵察之事項如左：

- 一、敵匪之兵種、兵力、素質及其裝備。
- 二、敵匪配備之狀況。
- 三、敵匪警戒程度及其交代時間。
- 四、附近敵軍之狀況、距離遠近、通信連絡、增援方向及增援所需之最低限度時間。
- 五、道路交通之狀況及有無蔭蔽接近之地區。
- 六、附近居民之情形。
- 七、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二款 襲擊時機

第三十五條 對敵襲擊，應利用左列之時機，

一、夜間。

因可利用暗夜，遮蔽接近敵人，並可減少自己之損害，擴大自己之聲勢，增加敵人之恐慌，而鄰近之敵，亦不易增援。

二、拂曉。

距離較遠。或尙未熟習夜間動作之游擊隊，可利用暗夜行軍，接近敵人，而於拂曉施行襲擊。如能乘敵酣睡時殲滅之，尤爲有利。

三、黃昏。

敵人之警戒，黃昏時每易疏懈，常能獲得出敵意外之勝利。縱不成功，亦可利用暗夜退却，迅速與敵脫離。故沿敵四周，如有良好地物，可資隱蔽時，宜乘薄暮襲之。

第三十六條 左述情況，亦可於晝間襲擊之：

- 一、敵匪素質較劣，警戒疏忽，未築防禦工事時。
- 二、敵匪驕傲輕敵，對於游擊隊之行動，毫不措意時。
- 三、敵匪孤立無援時。
- 四、大風、大雨、濃霧陰沉，易於接近敵人時。

第三款 襲擊實施

一、接敵運動

第三十七條 接敵前進時，應避開大路，與居民密集之區，而在偏僻地帶沿小路

前進，或潛行於全無道路之地域，以免被敵發覺。

行進中，須絕對保持肅靜，嚴禁火光、音響，除擔任偵察警戒者外，禁將子彈上膛，以免誤發槍聲，驚覺敵人。

擔任警戒之人員，不可過多，致分兵力。通常派遣必要之便衣偵探，擔任直接警戒，如能利用當地民衆擔任嚮導，尤爲有利。

遇敵人斥候、步哨等，應力求隱靜與隱蔽，設法捕捉或撲殺之，不可輕於射擊。

二、襲擊開始

第三十八條 襲擊開始前，指揮官之處置如左：

- 一、須在敵人警戒綫以外，選定襲擊準備位置，隱蔽集合。
 - 二、偵察地形及敵情。
 - 三、襲擊部署。
 - 四、決定襲擊開始位置與時間。
 - 五、將襲擊目標、方法及預定暗號等，指示於部下。
 - 六、其他必要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襲擊準備位置，須在敵人警戒綫以外適當選定，不可過遠，致礙以後之掌握、指揮與行動。
- 部署兵力，分配任務，應形成重點，切忌平分兵力。其要領如左：
- 一、兵力較大時，則可分數路襲擊。但須確保連繫，力謀協同。
 - 二、兵力較小時，可以小部牽制敵人，而以主力突擊其弱點。

三、預料敵人必經之路，須派一部待機伏擊之。

四、對於敵人有增援可能之方向，應派遣一部擔任警戒。

五、應派遣破壞隊，擔任破壞凡敵所可利用之道路、橋樑、電線等。

三、衝鋒

第四十條 衝鋒，應按預定時間、方向、道路，同時迅速施行，使敵措手不及。

。如用火力，不但效果難期，反予敵以從容佈置之機，不利殊甚。

分路衝鋒，重在時間協同，切忌參差發動，應以主力達到目的地之時間為準。

，規定各路之行動，免被敵人早期發覺，致使各路難收同時併舉之功。

衝鋒時，務求靜肅，不許射擊及喊殺，以免暴露我之兵力。應沉着迅速接近

敵人，使用手榴彈、刺刀、突然向敵猛衝，實行冷兵戰鬪。

第四十一條 如敵依據房屋，頑強抵抗時，可縱火延燒之，或乘其混亂，繞進而

襲擊之。如依據堡壘死守時，則伺機攀援而入，以行殲滅。一切火把、繩梯

等必需之用具，必須預為準備。

第四十二條 每當衝鋒開始，期在必勝，不可冒昧嘗試。能於敵人各種火器尚未發射之前，將其解決，尤爲有利。

衝鋒成功，埋伏在敵人退路上之部隊，應竭力盡其堵截之任務。襲擊部隊，不可留戀於戰利品之虜獲，應即跟蹤追擊，以期澈底殲滅敵人，使無反攻餘裕。但有敵人增援顧慮時，不可遠追。其他俘虜之處理，戰場之警戒、清掃、兵器、文書之搜索等，可另派必要之人員擔任之。

衝鋒如不奏功，或襲擊間探知敵之增援部隊，行將到達，則應毫不遲疑，分散退却於預定之處所。並應派遣最精悍而富有經驗之官兵一部，擔任掩護。預定處所，通常爲游擊隊前一日之宿營地。

四、襲擊後之動作

第四十三條 襲擊後，應即移至距戰場數公里外之蔭蔽地，從事集結整理，僅留必要人員，擔任清掃戰場及檢點戰利品等事。所獲物品，有用者留之待運，無須搬運者分給當地民衆，笨重者焚燬之，一切舉動，均以迅速爲主。

殘敵遠遁，已無反攻能力，又無敵人增援之時，應在該地逗留相當時間，以一部官兵，擔任分發所獲之財物，藉以撫恤當地之民衆，從事宣傳敵人之罪惡，揭穿共匪之陰謀，俾一般民衆，深澈了解遊擊隊所以實行反共抗蘇之意義。

第四十四條 無論敵人有無反攻可能，主力總以不在襲擊地宿營爲是，應該距地若干公里，擇一優良地點，從事休養，並可免遭敵機轟炸。

俘虜，應按規定護送後方，或就近移交正規軍處理。

第四款 對於堡壘、城市等之襲擊

第四十五條 對於堡壘、城市等之襲擊，比較困難。但指揮得法，勇於犧牲，並獲民衆熱烈援助，亦可期其奏效。通常所取之方法如左：

- 一、先遣忠勇精幹之士兵，或利用民衆，埋伏市鎮之中，作爲內應
- 二、選擇敵人警戒疏忽之點，利用暗夜，乘其不備，悄然急襲之。
- 三、伺有可乘之機，使勇敢慧敏之士兵，僞裝敵軍，乘機混入。

四、敵人在堡壘等附近被我擊潰張皇退走時，跟踪追擊，乘勢襲入。如無上述可乘之機，可故意示弱，或激怒敵人，誘其來攻，加以襲擊，然後乘勢攻入。

第二節 伏擊

第四十六條 伏擊，有「進伏」（係將主力，控制較遠地方，俟確知敵將經過我伏擊位置附近時，適應時機，進入戰鬥位置），「待伏」（係將主力，埋伏戰鬥位置附近，以便敵人一到，即可適時進入戰鬥位置），「誘伏」（係將主力，埋伏於有利地區，另以小部，暴露挑戰，誘敵深入，斷其退路）三種，係按當時敵情、地形，臨機善為使用，或交互運用之。

第一款 偵察

第四十七條 游擊隊施行伏擊之先，必須詳細偵察，若情況不明，判斷錯誤，不但徒招疲困，有損士氣，且有為敵所乘之虞。其應行偵察之事項如左：

- 一、敵匪出發之時間、地點、經路、休息及到達地。
- 二、敵匪之兵力、兵種、裝備及其素質。
- 三、敵之輜重停進地點。
- 四、行軍中敵之警戒，通訊連絡等情形。
- 五、敵匪增援部隊之有無及其兵力方向。

第二款 伏擊時機

第四十八條 對敵伏擊，應利用左列之時機：

- 一、敵人運動，常在晝間，如地形蔭蔽，情況許可，可於晝間行之。
- 二、游擊隊兵力不大，或值月夜，可於夜間行之。
- 三、拂曉、黃昏及天候惡劣時，亦為良好之時機。

第三款 埋伏地點

第四十九條 對於敵人施行伏擊，必須慎選埋伏地點。如敵步兵經我屢次襲擊，士氣沮喪，陷入埋伏圈中，必遭重大損失；對於敵之騎兵及砲兵，如能於不

克發展其特性之地方伏擊之，則其危險與損害更大；對於敵之輻重部隊，若能伏擊於森林之中或不能旋轉之險地，常可獲得極良之效果。選擇埋伏地之要領如左：

一、須有良好隱蔽，使敵不克發見我之位置。

二、須有良好地形，便於我之伏擊，而不便於敵之攻擊。若能瞰射敵人，尤為有利。

三、埋伏地點附近之道路，須利於我之退却，而不利於敵之追擊。

四、須有良好瞭望地點。

第四款 埋伏

第五〇條 向埋伏地行進，不可過早，以免暴露企圖，增大危險。且埋伏過久，易陷精神鬆懈之虞。

然亦不可太遲，以致佈置不及，錯過良機。

第五十一條 向埋伏地行進，須利用隱蔽小路或山澗、溪谷，有時或不沿道路而

行，以免被敵發覺。

第五十二條 行進中，部隊先頭，派遣便衣隊，暗攜武器，擔任警戒。通過居民地帶時，常須化裝通過。

第五十三條 到達埋伏地後，應即斷絕交通，封鎖消息，絕對保持隱蔽與靜肅，夜間尤須注意火光。

第五款 瞭望

第五十四條 瞭望與伏擊有密切關係，縱令埋伏地點優良，而情報不確，仍難達成任務。

瞭望地點，務必絕對隱密，通常分置兩處，以一組擔任遠處瞭望，在距埋伏地點二公里至五公里之間，監視敵人行動，隨時遞傳報告，其編組約為五名，并宜化裝分散，由機警幹部指揮之，另一組擔任近處瞭望，通常由指揮官自任之，並與前方瞭望組密取連絡。

第六款 伏擊實施

一、部 署

第五十五條 實施伏擊，應按兵力大小、敵情、地形，適宜部署。通常以一小部（約全隊三分之一），佔領險要地點，而以火力牽制敵人，主力則在埋伏地點，實行突擊。並須於豫期敵人增援之方向，掩護我退却時必須佔領之陣地，派遣相當士兵，擔任警戒及偵察。指揮官則觀察敵情，發時適出信號。指揮官，應將任務、行動及信號等，預先詳示各隊長。

二、伏擊開始

第五十六條 敵人兵力不大，應付裕餘時，應堵截其來路與去路，使其陷於進退維谷，全部殲滅之。如遇敵大部隊，我之兵力不足以應付時，宜縱其先頭部隊，或其主力通過後，向其隊尾襲擊之。

第五十七條 襲擊大部隊隊尾時，應以小部隊擾亂敵先頭部隊之前方及側方，俾能從容達成目的。並須預行縮窄道路及橋梁之幅面，不見痕跡，使敵行軍長徑加長，不能首尾相顧。

第五十八條 出擊時，須堅決、猛烈、迅速施行，使敵措手不及，並將所有火器於極短時間，一齊快放，同時以手榴彈，向敵拋擲，立行衝鋒，以求決勝於瞬間。但應適當疏開，利用地形、地物，確實掌握部下爲要。

三、伏擊成功後之動作

第五十九條 伏擊成功，應於集結部隊，收容傷者，及處理所獲物品後，迅速撤退。如未能將敵人全部消滅時，尤須急行撤退，免遭敵人反攻。凡屬笨重難於攜行之戰利品，應一律破壞或焚燬。

四、伏擊不成功之動作

第六十條 出擊前，如鑑於目前情況不利，或伏埋已被敵人發覺，決難操勝算時，應即斷絕出擊之念，迅速撤退，保存原有實力。此時指揮官，須堅決果斷，靈敏處置，切不可進求無益之戰鬥。

第六十一條 如已進入戰鬥，而覺難操勝算並有遭殲滅之虞時，應堅決撤退，不可遲疑。或乘敵弱點，衝出戰場，雖不免遭受相當之損害，然比混戰到底，

終勝一籌。

第七款 對於敵人單獨兵等之伏擊

第六十二條 對於敵共匪鄉村幹部及敵人斥候，傳令等單獨兵之伏擊，以能捕捉為最有利，蓋可因此獲得重要之情報。此為小游擊隊及其便衣偵探之任務，不可錯過此種機會，在消息沉悶時尤然。

第六十三條 便衣隊，有時可以繞過敵人警戒線，潛入其衛戍區域中，伏擊敵單獨官兵，達成恐怖與攪亂之目的。惟須化裝小販、農人、婦女等模樣，以免被敵發覺。

第八款 對於敵人運輸隊之伏擊

第六十四條 敵人運輸隊，極易伏擊，並可獲得物質之補充。其要領如左：

一、埋伏地點，以在隘路、山谷、森林、上下坡、渡河點等處為有利。居民如能確實合作時，亦可利用村落伏擊之。

二、伏擊時，非在戰勝敵人，而在奪獲其車輛及輜重。通常以小部牽制，或

吸引敵人之兵力，而以大部擔任奪取或破壞。如能誘敵離開車輛，尤為有利。

三、射擊敵運輸之先頭，可使其運動失却自由。蓋前面車輛，一經停止，頓覆，後方車輛，勢必被阻難行，乘其秩序混亂，猛烈出擊之。

四、欲防止敵人折轉脫逃，應另以一小部，射擊運輸隊之後尾，使其陷於進退維谷。

五、游擊隊兵力單薄時，可以一小部虛張聲勢，分散敵掩護隊之兵力，誘其疲於奔命，俟乘其通過埋伏地時，再伏擊之。

第九款 對於敵人徵發隊之伏擊

第六十五條 敵匪之徵發隊，常作大量之強行猷糧運動，每為人民懷恨，且多無部隊掩護，伏擊當可收極大效果。其要領如左：

一、在敵匪尚未到達村落之前，宜事先埋伏其經路或村內，待機出擊。

二、俟敵進入村落，分途徵發，集中不易時，乘隙襲擊，尤為有利。

三、如敵徵發完畢，從事運輸時，可準伏擊運輸隊之要領行之。

第十款 對於敵人騎兵之伏擊

第六十六條 騎兵、運動性大，搜索力強，其伏擊要領如左：

- 一、埋伏地點，應選在森林、隘路等處，乘其運動不便之時襲擊之。
- 二、應以射人先射馬之要領，集中火力，於近距離急襲之。
- 三、伺其人馬分離，警戒疎忽時，猝然出襲之。

第十一款 對於敵人汽車之伏擊

第六十七條 伏擊敵人汽車，除應配屬必要之駕駛、修理人員外，其要領如左：

一、伏擊地點，應選在隘路、轉灣地點、上下坡、波河點等汽車轉向困難之處所。

二、設置障礙，如以大石、樹木，橫置路面，或切斷路基、破壞橋樑、埋設炸藥等。

三、阻止其前進，截斷其歸路，先射殺掩護士兵，然後俘獲人員物品，並將

汽車運走，或焚燬之。

第十二款 對於敵人之火車之伏擊

第六十八條 伏擊敵人火車，除應設法與路工、司機等密切連絡，使作內應外。

其要領如左：

一、伏擊地點，應選在高堤、窪地、轉灣地點、隧道口、上下坡等，距車站較遠之處。

二、伏擊前，應設法破壞路軌或阻塞之，以阻止列車之通行。實施時，不可過早，以免敗露。

三、伏擊時，可以一部佔領陣地，預防車上敵兵之抵抗，以一部射擊機車與車輛，然後衝入車內，目的既達，立即燬壞機車與車輛。

第十三款 對於敵人船舶之伏擊

第六十九條 伏擊船舶，通常行之內河，以小木船、小火輪、小砲艦等爲主要目標。其要領如左：

一、應在河岸隱蔽，河流曲折等處，佔領陣地，妥爲埋伏，必要時，構築工事。

二、以大部迎擊船頭（火輪、砲艦等，則擊其司機室），小部截擊船尾，迫其靠岸，不聽則擊沉之。

三、對於拖有駁船之敵輪，亦應先向司機室發射，乘其飄逐之際，以猛烈火力，殲滅駁船上之敵兵。

四、伏擊砲艦，宜以火砲擊其水線與前甲板。如無火砲，須乘敵兵在甲板上施行工作，或聚集眺望時，集中火力猛射之。

五、如情況許可，得利用漁船、民船，協助伏擊之。

第三節 夜 襲

第一款 夜襲計劃

第七十條 夜襲，可避免敵優良武器之損害，與之容易接近，猝然予以重大之

打擊，故於可能時，務須妥爲計劃，力求實行。其應計劃之事項如左：

一、襲擊目標及應達成之目的。

二、任務區分及前進路或埋伏地點。

三、偵察及警戒事項。

四、維持方向之方法：

甲、派遣官兵或運用民衆作嚮導。

乙、使用各種維持方向之方法。

五、連絡方法：

甲、依地點取連絡（即規定逐次應取連絡之地點）。

乙、依時間取連絡（即規定應連絡之時間）。

丙、預定各種連絡方法。

六、各時期行動之準據：

甲、接敵前進之部署及動作。

乙、襲擊準備位置之決定。

丙、中途遇敵之處置。

丁、襲擊之部署及手段。

戊、襲擊成功後之動作。

己、襲擊不成功或遭受意外時之處置。

七、對敵增援部隊之處置：

甲、交通與通信，應否破壞之決定。

乙、伏擊之位置及方法等。

八、內應及便衣隊之派遣。

第二款 偵 察

第七十一條 夜襲之偵察，除本襲擊與伏擊之偵察要領外，特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地形上何處便於接近，何處便於衝鋒。

- 二、應先行佔領之要點。
- 三、前進路。
- 四、可供連絡之明顯地物及目標。
- 五、夜襲準備位置附近之地形及道路之狀況。
- 六、成功或失利時，撤退之道路及集合之地點。

第三款 夜襲時機

第七十二條 夜襲，以左列時機爲最善：

- 一、大風、大雨時。
- 二、敵匪警戒疏忽時（如節令、敵匪行軍疲勞後、或勝利及敗退後等時）。
- 三、敵匪初到時。
- 四、敵匪內部反戰情緒高漲時。
- 五、我對敵匪軍之政治工作，已有相當成績時。
- 六、地形上敵處不利，便於我之襲擊時。

七、敵在夜間運動時。

第四款 夜襲準備

第七十三條 擔任夜襲之人員，須選拔勇敢、沉着、身體健壯者（無夜盲、足疾、咳嗽等病者），俾能堅忍不拔，達成其任務。

夜襲之裝備，應力求簡單與輕快，尤須應乎戰鬥上之需要而配備之。

第七十四條 夜襲之準備，須充分周到，以免指揮、掌握、連絡，發生困難。其應準備之事項如左：

- 一、本乎偵察之結果，準備襲擊應用之材料。
 - 二、規定識別之記號。
 - 三、嚮導之選拔，及維持方向保持連絡等應用材料之準備。
 - 四、規定連絡方法。
 - 五、整理裝備：
- 甲 應用者攜帶，無用者寄留。

乙 講求不使發生音響之手段。

六、規定應行禁絕之事項。

第五款 夜襲實施

一、接敵運動

第七十五條 接敵時，須力求秘密迅速，並行必要之偵察警戒。

更應竭力維持方向，保持靜肅，注意連絡，俾能出敵不意而接近之。

維持方向，除用嚮導及各種方法外，並須注意日間偵察所得顯著地物及目標

(有時自行設置)。

保持靜肅，須注意不發生音響或火光，對於人民之驚擾及犬吠等，亦當注意，如能繞走村外，亦屬有利。

第七十六條 接敵間，須採取運動便利，指揮掌握容易之隊形，並須適當縮短各部隊間之距離與間隔。

遇敵照明時，應立即伏臥不動，縱使受敵射擊，亦應沉着，或避開光向與射

向，或離開顯明物體，乘機由敵警戒疏忽之處潛入，切戒惹起無益戰鬥，暴露自己企圖。

二、夜襲部署

第七十七條 到達夜襲準備位置後，除派警戒外，應為夜襲之部署。可能時，並應集合幹部，示以必要之事項。

部署應力求簡單，以能確實遂行任務為主旨，其區分通常如左：

一、突擊部隊。

二、支援部隊（以輕機關槍佔據有利之地點為宜）。

三、對敵哨兵，警戒部隊及增援部隊之處置。

四、擾敵人員之指定。

第七十八條 夜襲，以步兵擔任為適宜，並力求不分割建制。分隊以下，可用密集隊形，中隊以上，可區分為數部，俾能充分發揮近戰具之威力。

第七十九條 對敵駐地內重要道路、巷口、及預料敵人敗退時之道路上，應有適

當之佈置。

區分各隊任務後，并應預定表示到達地點、衝鋒時機、及成功程度等各種之記號。有時更須講求與內應連絡之手段。

三、衝鋒動作

第八十條 夜襲，通常不行火戰，以進至相當距離或地點，出以猝然衝鋒之動作，用手榴彈及白刃擊殺敵人，並須堅忍不拔，完成任務，縱遇敵之阻撓，亦不可稍有猶豫。

部署完竣後，縱敵稍有發覺，亦當本急襲之要領，毅然衝鋒、不可稍有遲疑。否則，即當爲其他有利之處置。

對敵哨兵及警戒部隊，或設法捕殺，或派隊同時襲擊，或以一部監視，先行襲擊其主力。

第八十一條 對敵增援部隊，應預設置埋伏，以便臨機予以打擊，或設法迷惑其增援方向。

對於蟄伏屋內及佔據屋頂、礮堡等頑強抵抗之敵人，宜用火焚燒，并以手榴彈、輕機關槍擊殺之。

衝鋒隊衝入時，應先以手榴彈向目標投擲，繼即奮勇衝入，實行格殺。

四、夜襲成功後之處置

第八十二條 夜襲成功後，應急取連繫，派出警戒，以防敵之逆襲及增援。

對於戰利品，應迅速搬運，不便搬運者，即燬壞之。

襲擊成功後，應適時離開當地，不可作無益之逗留。

五、夜襲不成功時之處置

第八十三條 夜襲，如因部分的失利，或受頓挫時，仍應勉力，反覆施行突擊，或支援他部，或乘他部之成功，獲取全般之勝利。

夜襲如已全般失利，或受頓挫時，則應視當時情況可能與否，作再度之突擊，或即講求脫離敵人之處置。

如受敵人之欺騙，致夜襲陷於撲空時，當即按預定之步驟，迅速脫離，不可片刻逗留。

第二章 防

禦

要 則

第八十四條 游擊隊之作戰，以避免防禦爲主旨。然在突然受敵襲擊，一度進攻後掩護安全退却，保護根據地等時，亦有行之者。

第八十五條 游擊隊之防禦，重在爭取主動與時間，運用民衆，以爲防禦堡壘。非僅恃兵器之威力，地形之有利。所謂：「精神勝於物質，地利不如人和」者也。

第八十六條 游擊隊之防禦，分爲非根據地之防禦，根據地之防禦，對於特種兵器之防禦三種。

第一節 非根據地之防禦

第一款 防禦時機

第八十七條 非根據地之防禦，通常爲左列各時機。

- 一、在駐址、宿營突然受敵襲擊，必須抵抗時。
- 二、一度進攻後，掩護安全撤退時。
- 三、牽制、吸引敵人之兵力，俾利友軍作戰時。

第二款 偵察 警戒

第八十八條 着手防禦時，應先行綿密之偵察，俾明敵情，以資應付。除派遣官兵實行所要偵察外，尤當運用民衆，偵察敵情、地形及道路之狀況。必要時，更須派出偵察群，擴大偵察網。

隣近敵方之居民地帶，亦應設置靈活之通訊連絡，而使可靠之居民隨時報告敵情。

防禦時，應配置步哨，擔任警戒，步哨外層，配佈便衣隊，以臻嚴密。尤須運用同情於我之民衆，在我之周圍與敵人可能進攻之道路上，構成警戒網，以增加警戒之效能。

第三款 配置 準備

策八十九條 防禦配置，通常以於村落、隘路、森林、河川等處爲最善，并須利

用天然障礙與蔭蔽。其要領如下：

一、村落防禦時，以配置於村緣爲有利，切忌佔領兵力所不能扼守之大村落

。不得已時，可佔領村外之要點，俾便於互相支援與連絡。

爲便於指揮、隨時集合及通信連絡計，應準備適當處所，並在容易通視

之處，派遣哨兵担任警戒與指引。

曾經敵人組織、宣傳、麻醉較深之村落，務以避免爲宜。否則，須採取

鎮壓方法，嚴禁出入，以防不測。

二、隘路防禦時，須按我之目的，以定配置。如爲抵抗敵人突然之襲擊，則

在隘路後方爲有利，若爲掩護安全退却，或牽制、吸引敵人，則宜在其

前方。

三、森林防禦時。以配置於林緣爲有利。如有重火器，則宜配置於林緣或林

空。

四、河川防禦時，宜配置於渡河點、徒涉場、橋樑等處。

第九十條 防禦配置，於必要時，可以一部佔領要點，俾能獲得時間之餘裕。

兵器裝具，均應妥為準備，置於身傍，以便緊急時之使用。

一切信號，均應預為規定，告知部下。

第九十一條 防禦地之進出路，可用活動障礙封閉之，留用之道路，則用人工障礙，或改作電光形通路，以資防守，至不用之道路，均應阻絕，第一線與預備隊之間，須設交通路，并準備便於退却、迂迴、掩護之道路，可能時，得設第二防禦線。

第四款 戰鬥要領

第九十二條 游擊隊防禦戰鬥，因兵力、裝備而異。其要領如左：

一、散在各處，佔領要點，力求隱蔽，俟敵到達最近距離時，集中火力，突然逆襲。或靜待敵人之接近瞬間，逕行衝鋒。切忌膠着抵抗與潰退。

二、兵力，裝備較優，或由正規軍編組之游擊隊，關於火力制壓、火網構成等，適用一般戰術原則。

第二節 根據地之防禦

第九十三條 根據地之防禦，應盡各種手段，爭取主動，決不可墨守成規，致陷被動。通常採用之方法如左：

第一款 內線作戰

第九十四條 敵人攻擊根據地，常有由數路進攻，以圖包圍者。如能在利害變換線（內外線作戰利害轉變之線）以外，予以殲滅打擊時，則應運用內線作戰之要訣，乘其各路分離，尙不能互相策應之前，各個擊破之。

如敵慎重齊一前進，已進入利害變換線，則應迅速由敵暴露之翼側或間隙中，轉到外線，襲擊敵之後方或翼側。

第九十五條 內線轉爲外線之意義，非僅避免敵人之包圍，且須積極爭取外線，

設法襲擊敵之側背。其法有三：

一、由敵人暴露之一翼或兩翼：此法轉變較易，尤其由一翼轉變時，且可集中兵力襲擊敵人之側背。然在敵人各方面圍攻之下，每難施行。又由敵之兩翼轉變時，易使我之兵力分散，故可能時，則以由一翼為佳。

二、由敵各縱隊之間隙中：此法不特可避免敵之打擊，且可爭取外線，包圍敵人。但敵各縱隊間，須有相當之間隔，方可免除於轉變中受敵夾擊。通常在地形及民衆關係良好之狀況下，大隊與支隊之轉變與活動，對敵縱隊之間隔，須半日行程左右。

三、由敵之翼側及間隙中：此法易形成襲擊敵人之外線有利態勢。

第二款 以攻為守

第九十六條 游擊隊為保護根據地之鞏固，可採用攻勢防禦，得以一小部，牽制敵人之兵力，遲滯敵人之行動，而以主力相機擊破之。

第九十七條 牽制敵人之方法，依地形與我所有之火器而異。如有良好陣地，我

又備有火炮時，可適宜佔領陣地，以猛烈火力牽制之。如地形隱蔽，我無火炮之時，可採用小組戰之方法，以達成牽制之目的。小組戰之要領如左：

一、小組兵力，通常爲一班，組以上爲小組群，羣以上爲小組部隊。

二、動作須靈活、機警，尤須互相策應。

三、部署通常爲誘致式、縱深式、鱗次式、混用式四種，可就實地狀況，善爲運用之。

四、戰鬥時，須選擇有利目標，精確瞄準，於短時間，近距離內發揚極度之熾盛火力，並力求測射，斜射與縱射。

五、退出戰鬥，可運用迂迴、繞圈等方法。

六、應本整個計劃，使敵人處處遭受打擊，疲於應用，不可以零星打死敵人爲滿足。

第三款 空室清野

第九十八條 根據地外圍，有須準備放棄之區域，務號召民衆，實行空室清野、

使敵進入後，運輸、徵用，均感困難，無異進於死地，以便一擊而自潰。茲分述其要領如左：

一、糧食：已收獲者，收藏或搬運他方。熟而未收割者，於敵進迫時，動員民衆，武裝保衛收割之。必要時，或僅割其禾穗。尙未成熟者，如短時日無復歸之望，則鋤去之。收藏地點，須在交通大道約二十公里以外之深山、叢林、偏僻險要等地方。

二、器具：耕具、炊具、衣服以及一切用具，均應搬走，或設法埋藏。

三、水井及炭窖：如短時日無復歸之望，均應填塞之。

四、牲畜：無論牛馬、驢騾、雞犬、豬羊，一概運走。

五、資財：一切工廠內機器、原料、商品、工業品、以及碎銅爛鐵等，均須收藏。

六、交通：凡可通敵之道路、橋樑，均須盡量破壞，或在敵必經之要點，埋置地雷，暗設陷阱等，必要時，並須完全斷絕對敵之交通。

七、人員：壯丁，組織地方自衛隊，老幼婦女，避居僻靜地方。

八、施行步驟：敵人迫近三日行程以內時，可將應搬運之物品，運走半數或三分之一。更迫近時，則將凡能搬走之物品、牲畜，一律搬走，酌留數日食糧，少數炊具。迄敵進攻時，則盡量搬走或破壞之。

第四款 動員民衆

第九十九條 運用民衆，破壞交通，空室清野，固能使敵人遲滯與危困，然此僅為一時之效果，設不積極動員民衆，使其熱烈參加戰鬥，仍必遭受甚大之困難。蓋民衆不獨可協助宣傳、遞送、偵察、嚮導、救護、運輸、破壞等工作，且能直接參加戰鬥，而予敵以甚大之打擊。

第五款 破壞交通

第一〇〇條 阻止、遲滯敵人之方法，以阻塞道路，造成汎濫，毀斷橋樑，破壞隘路為最善。似此，非特使敵機械化部隊及騎兵難於活動，并可遲滯其步兵之前進。

第六款 襲敵後方

第一〇一條 襲擊敵之後方，不惟可乘其弱點，截擊其輜重，斷絕其連絡，破壞其交通，奪取其重要文件。并可使深入之敵，無從補充糧食及械彈，而我反可依此獲得補充，且能達成擾亂、牽制之目的。

第七款 散佈疑兵

第一〇二條 散佈疑兵，即在敵人行軍縱隊周圍，將兵力零星散佈，秘密隱蔽，以不斷射擊及其他各種手段，而行誘惑、欺騙、威脅，使敵欲擊不能，欲追不可，遲疑徘徊，沮喪疲憊，因而達成固根據地之目的。

第三節 對於特種兵器之防禦

第一款 防空

第一〇三條 防空，分積極、消極兩種，積極，非游擊隊所可能。茲就消極述其要領如左：

一、行軍間發見敵機時，須立即散開遮蔽，不可亂跑及騰集。如猝遇敵機，則宜立即停止，斃、臥路側。嚴禁移動，夜間禁用燈火，以免暴露。

二、各人須各備偽裝具（如雨笠、油布、蓆袋等）一個，染以黃、綠、灰三色，以便隱蔽之用。

三、游擊隊常駐之地區，須多築防空洞與電光形防空壕，并須消滅顯著之目標或施以偽裝。如在曠野、山地，多作假目標，亦足以欺騙敵人。

四、敵機如擲下石塊及手榴彈等，以行搜索及欺騙者，故一經發見敵機，應在原地隱蔽不動，以免暴露，反招意外損害。

五、對於敵機，有時亦可用步槍、輕機關槍射擊。但須在直距離六百公尺以下，方可實行。用輕機關槍射擊時，通常須用五發點射，三百公尺之表尺，隨敵機之移動而射擊。其瞄準點如左：

甲、百公尺以內，瞄準飛機之前端。

乙、二百公尺至四百公尺，瞄準映於眼鏡飛機長度三倍之前。

丙、五百公尺以上，瞄準映於眼鏡飛機長度六倍之前。

六、測量飛機之距離，可用目測。其景況如左：

甲、一千公尺左右，僅能看出飛機之輪廓，不能識別其各部。

乙、六百公尺左右，可識別飛機之標識。

丙、三百公尺左右，可認明飛機乘坐之人數。

第二款 防毒

第一〇四條 戰鬪之際，敵人使用毒氣，其常用者，當爲催淚性，間有用糜爛性、窒息性、噴嚏性，中毒性者。其散佈方法，多由火炮射出，亦有由飛機擲下，或用放射器放射者。其防禦方法如左：

一、使用防毒面具，或構築數層毛毯幕門之掩蔽部，內部多貯木炭及石灰。

二、使用鹼性水（如氫鹼、蘇達之類）浸濕手巾或布類，敷於口鼻上。

三、對於糜爛性，如芥子氣等，用漂白粉消毒，設已附着皮膚，以漂白粉水

洗滌最爲有效。

四、如無以上材料，萬不得已時，使尿、水浸濕手巾，暫敷口鼻，亦略可救急。

五、毒氣，一般較空氣爲重，森林、谷地、家屋等及空氣不流通之處所，每易滯留毒氣，故宜避於高處。

第三款 防戰車

第一〇五條 戰車，雖爲特效兵器，然非萬能，有特長亦有弱點，故防禦戰車，首須明瞭其特性，茲將其特長與弱點列左：

一、特長：

甲、運動性大。

乙、破壞、殺傷、威脅力強。

二、弱點：

甲、機槍鋼心彈與小砲之射擊，其裝甲每不能抵抗。

乙、目標與音響太大，對外視界太小。

丙、行動易受地形限制。

丁、機械易生故障，人員易感疲倦。

戊、燃料容量有限，一經缺乏，即難活動。

第一〇六條 發現敵戰車向我前進時，通常不予射擊，應即隱避於其不能通過之

複雜地形內，或俟戰車通過後，突襲其隨伴步兵，或設法阻絕其歸路。

第一〇七條 防禦戰車之方法甚多，凡足以阻礙戰車行動者，皆可利用之。其一

般防禦之方法，分爲積極、消極兩種，倘能同時並用，尤爲有效。

一、積極防禦法：

甲、備有小砲時，可使用於預料戰車必經之地點，待其接近，直接瞄準擊燬之。

乙、有機槍時，可使用鋼心彈，於近距離向戰車之車底（超越稜線時）射擊之。

丙、用地雷或集束手榴彈，破壞戰車之履帶，使其不能活動。

丁、用玻璃瓶滿裝煤油，瓶口塞以侵油之棉紗，點燃後擲向戰車，使火
燄波及車內，亦常有效。用玻璃瓶滿裝汽油，與手榴彈同時投擲，
效力更大。

戊、以石灰盛於紙袋，或用淳泥向戰車視孔投擲，使駕駛人員目爲之瞶
，或視孔被塞，因而減殺其活動力。

己、以步機槍，向戰車視孔射擊，亦可遲滯其行動。

庚、利用隱蔽，突然攀登戰車，炸損其人員、機件，頗爲有利。但攀登
務須敏捷，尤須利用死角。

二、消極防禦法：

甲、天然障礙：

水田、密林、深泥、陡坡（四十五度以上）、懸崖、凹道、浮沙、溝
渠、河川、湖沼、山澗等戰車不能通過之地形，隨時可以利用。有
時天然障礙，須加人工增強至所需要之度。

乙、人工障礙：

1. 掘設寬三公尺、深一公尺五之壕溝，通常可阻止戰車之前進。
2. 於戰車不能迂迴之隘路，設置陷阱，加以偽裝，使戰車於無意中陷入，頗為有效（通常陷阱長需七公尺，寬需三公尺、深需一公尺五，兩陷阱之間隔，須小於一公尺）。
3. 斫倒大樹多株，橫置於隘路上，以遲滯戰車之行動。
4. 用鐵軌或直徑二十五公分以上之木材（長度須三公尺以上），埋入地下三分之二，向敵方傾斜約七十度之角度，構成堅強鹿柴，可阻止戰車之前進。
5. 構成水深五十公分以上之氾濫，阻止戰車，甚屬有效。

第四款 對於砲火及烟幕之處置

第一〇八條 對於砲火之處置如左：

- 一、敵向我砲擊時，須利用天候、地形，力求疏散、遮蔽。

二、佈置疑兵，於滿山遍野，多插旗幟，並派少數兵，於空洋鐵筒內燃放爆竹，混與步槍射擊，或設假陣地及偽裝，引誘敵砲兵向該方面射擊，藉以減少損害，并消耗其彈藥。

三、常駐之地區，應多築掩蔽部與電光形之壕溝，以備隱蔽之用。

四、可能時，以相當兵力，繞其砲兵陣地之後方，予以奇襲而殲滅之。

第一〇九條 對於煙幕之處置如左：

一、敵施放煙幕之前，通常先觀測氣象，排列器材，以作種種準備，故發見其有此舉動之時，應嚴密監視之。

二、敵常於早晚利用風速三公尺以下，風吹動樹葉時，施放煙幕，以遮蔽我之視察，藉便其前進、退却、渡河及通過隘路等。故於此等時期，應嚴加警戒與偵察，俾可阻撓其企圖。

三、敵常有乘放煙幕之際，兼放毒氣，使我不加注意而中毒者。故於其放煙幕時，應注意其風向，嗅其氣味，察其顏色，以定適當之處置。

四、烟幕之作用，只能使我目矚，而無殺傷效果。故遇其放烟幕時，切不可張惶失措，自陷混亂，反為敵乘。

第三章 擾亂

第一〇條 擾亂，為游擊隊對於敵人最善之手段，通常有擾亂、欺騙、煽動、迷惑、餓困五種，如能運用得當，自足以使敵疲於奔命，無法應付。

第一一條 游擊隊行動敏捷，可不分晝夜，到處放槍，或用其他手段，擾亂敵人，待其疲於警備，即乘機集中兵力，加以襲擊，以達成殲滅之目的。

第一二條 實行欺騙時，應秘密我之企圖，巧為行動，其方法通常如左：

- 一、以有力部隊，埋伏道路兩側之遮蔽地內，故意以小部隊進擾敵人，使其誤認我之兵力，待其衝出，我埋伏兩側之主力，即乘機急襲之。
- 二、以旗幟或其他手段，故作疑兵，使敵兵力分散，消耗子彈。

三、顛倒虛實，以祕匿我主力之所在，例如我之主力集中甲村時，可在乙村虛張聲勢，使敵莫可捉摸。

四、故意錯標道路，使敵不明交通之情況。

五、化裝捕捉敵之傳達兵等，故意使其聽聞許多反間言語之後，聽其逃走，以達我反宣傳之目的。

第一三條 煽動，宜潛赴敵方，用言語或文字（標語、畫報、傳單等）及其他方法，煽動其厭戰與反戰，使其軍心瓦解，而無鬪志。

第一四條 迷惑，係運用敵匪佔領區域之民衆，祕密予以宣傳、組織及訓練，使不爲敵所利用，不與敵匪合作，並造成謠言與恐怖，使敵迷惑，因之，判斷錯誤，等於盲目。

第一五條 餓困，係潛至敵人駐紮區域，暗使當地民衆，祕密遷移，毀壞一切生活必需之品，成設法斷絕敵之後援、接濟，使敵陷於死地。

第四章 遭遇戰

第一一六條 游擊隊，以避免與敵遭遇戰爲通則。但在特殊情況或暗夜，亦不免有不期而遭遇者。故游擊隊行軍時，必須嚴密偵察、警戒，尤其預料有與敵遭遇可能時，更須嚴爲部署。

行進時，須於先頭派出三人至五人之便衣偵探，晝間，則在部隊前約二、三公里，夜間，則在部隊前約一公里，一經發現異狀，立即報告於指揮官。

指揮官應在本隊先頭，以便遭遇敵人時，可以立即決定進退，不可遲疑，致招損害。

第一一七條 如所遭遇之敵，兵力不大，應決心急襲，先將兵力轉入敵人側面，埋伏於遮蔽之地點，俟其接近，突然襲擊而殲滅之。

設向其襲擊之企圖，已被察覺，而有準備時，應立即斷絕襲擊之念，迅速撤退。

第一一八條 如所遭遇之敵，兵力強大，或不期而遭遇情況不明之敵，均須迅速撤退。不可猶疑。

設敵頑強、機警，既難期勝，又難脫離時，則應先以火力制止敵人前進，然後迅速撤退。

第五章 追擊

第一一九條 游擊隊對於敗退之敵，如無勝算把握，以避免追擊為通則。

對於被我擊潰之敵，可乘其混亂，再加以緊迫之追擊，以達成殲滅敵人之目的。但不可跟追過遠，致遭敵人增援部隊之反攻，不克保持已獲之勝利。

第一二〇條 如在根據地附近擊敗敵人，當以全力壓迫，使其不能集結。同時運用民衆，予以各個擊破之。

凡由他方面敗退之敵，如係士氣沮喪，無有鬥志，縱以少數之游擊隊，乘機追擊，亦可望收甚大之效果。

第二一條 追擊敵人步兵，須使其潰散脫離隊伍而俘獲之。追擊敵人砲兵及輜重部隊，應先擊散其掩護部隊，然後俘獲其火砲及輜重。利用與敵退路之平行路，追至敵人前方，以行伏擊或截擊，每易殲滅敵人，而收偉大之效果。

第六章 退却

第二二條 退却，為游擊隊常有之事，因以退為進，方可爭取主動地位。是以游擊隊，縱當戰勝之後，仍宜迅速撤退，俾可保持既得之勝利，以爭取爾後之勝利。

游擊隊，以集結退却為通則。如情況緊急，必須分散退却時，應指示各別退路及集合地點，並須注意不失連絡。

第二三條 攻擊奏效後與預知敵襲而撤退，及被敵擊敗後之退却，均應妥為部署，嚴保秩序，並須注意左列之事項：

一、指揮官應堅強決心，團結意志，以掌握其部下，俾能克服一切惡劣之境。

二、須設法避免敵人之追擊，對於敵騎兵及機械化部隊，尤應注意。其方法通常如左：

甲、繞圈或走偏僻小路，甚至無路之地帶。

乙、利用暗夜，秘密行動。

丙、隱藏於蔭蔽地區，俟敵追過後，向其相反方向行進。

丁、設置假目標、假徵候，或化裝民衆，甚至假裝敵人，以欺騙之。

戊、用強行軍，使敵人失却我之蹤跡。

三、無論到達任何地方，必須發動民衆，擔任嚮導、偵察及參加戰鬥，俾能明瞭敵情，便於處置。

四、如尾追之敵兵力不大，可按伏擊要領伏擊之。

五、擔任掩護之部隊，務須精幹勇敢，意志堅定，在情況緊迫時，尤應鎮靜

而機動。

六、對於雜務人等之退却，須妥爲規定，以免陷於混亂。

第一二四條 脫離敵人後，須選定蔭蔽地方，從事整理，並策劃爾後之行動。

第七章 特種地形之戰鬥

第一節 山地戰

第一二五條 山地，交通不便，運動、指揮、連絡、補給，均受限制，部隊愈大，其程度愈增，尤以機械化部隊、空軍、砲兵等，大減其效力。然能祕匿兵力及運動，更能發揮步兵之特長，補救物質之低劣，最易實施襲擊，尤其便於伏擊，隱匿及旋迴擊敵，且能以寡擊衆，爲機動戰及建立根據地之良好地區。茲分述其戰鬪要領如左：

一、山地作戰，協同困難，故各部隊須有獨立之性能，各級指揮官，須富於

獨斷之處置。

- 二、山地作戰，須佔領瞰制敵之位置，俾可觀測敵之行動，發揚我之火力。
- 三、山地易於秘密行動，常宜利用埋伏，實行襲擊，在敵行軍疲憊，或交通困難，秩序紊亂之際，更能實行有利之急襲，故有時宜以一部牽制敵之正面，而以主力繞襲敵之側背。
- 四、山地，地障較多，道路稀少，阻絕容易，甚利於持久抵抗，不特每一抵抗線，可得較長之時間，且撤退亦較容易。
- 五、山地戰，宜重局部勝利，集局部之勝利，而成大勝利，即為戰略上之勝利。
- 六、山地戰鬪，宜多利用各種火器之側射、斜射，及超越射擊，並適當配備之。又步兵重火器，以多設射擊位置為要。
- 七、山地通信連絡，最感困難，有線電通信，大都耗費時間及材料，故以無線通信，及無線電通信，為最迅速確實之方法。

八、山地通視困難，故警戒宜遠宜周，並須多派偵探。

第二節 河川戰

第一二六條 河川，爲天然之障礙，一般戰鬪動作，甚受限制。故乘敵渡河，或乘敵利用河川警戒疏忽等時，而行襲擊，及利用河川以行持久抵抗，均爲機動戰有利之時機。茲分述其戰鬪要領如左：

一、察知敵渡河企圖，及渡河地點時，應乘其半渡，予以猛烈之打擊。

二、襲擊對岸之敵，須盡諸種渡河手段，欺騙敵人，而以夜暗或繞由遠方，乘其不備，渡河奇襲之。

三、渡河之先，須預行偵察河川狀況，橋樑有無，能否徒涉、徒涉場之位置、渡河點之位置、渡河器材及架橋器材之有無，並可利用之程度等。

渡河點，以窄隘處爲宜。在尋常水流，以易於通行，且平坦而堅固之緩傾斜河岸，及得利用附近材料之地點爲有利。

四、渡河，務須神速，如有橋樑，宜速佔領。必要時，須先遣工兵，修理加強，並偵察橋上有無埋設炸藥。

利用當地現有船隻，及應用器材（混盾、整羊皮製、及架橋材料等），以充漕渡，或架設橋樑。並須派遣特種偵探及徵發班，將其早為蒐集於渡河點。惟須注意化裝，保守秘密，勿暴露我之企圖。

五、渡河時，依情況，有派一部，佔領對岸據點，擔任掩護，而策安全。

六、利用河川，施行持久抵抗，不特能使敵之攻擊準備費時，不克以小兵力施行其企圖。且抵抗中止，脫離敵人，亦甚容易。

惟對於預料敵之攻擊重點，與可資利用之架橋點，以及向敵突出之河川灣曲部，均宜特別監視，用火力的控制之。

第二節 村落戰

第一二七條 村落內，運動、通視不便。指揮、連絡困難。然可利用村緣之圍牆

，內部之家屋圍牆等，以行韌強戰鬪，演成劇烈巷戰。故攻者必須周到偵察準備，施行秘密急襲，或以優勢之砲火，行破壞射擊，方易奏功。茲分述其戰鬪要領如左：

一、村落，因建築之方式與質料不同，其對戰鬪之影響亦異。凡薄弱之磚牆、土牆房屋等，步鎗及機關鎗彈，俱能侵徹，故只能用作視線之遮蔽。若堅固房屋。並有強固地窖者，則抵抗力甚大。又高大之堅固樓房，可由樓上或房頂，發揚火力。若其周圍再有集團堅固之房屋，則抵抗力更形強大。

二、村落戰鬪，對指揮官與部隊之要求甚大，尤以演成巷戰時為然。常有分為許多單獨戰鬪，使指揮官難以統籌兼顧者。故各種戰術上之處置，須適合局地情況，且須使戰鬪指揮，不脫離掌握，並須有強大之預備隊，以操縱戰鬪。

三、襲擊村落內之敵人，務須事先詳細偵察。尤其敵之兵種、兵力、駐紮情

形、警戒布置、街道及房屋之情形等，更須明瞭。然後以周到之計劃，迅速祕密之行動，急襲之。

四、襲擊村落內之敵人，須先撲滅敵之警戒兵，然後迅速圍困其住宅，而以手榴彈刺刀等殲滅之。故對部隊之區分，目標之指示，連絡信號之規定，務須綿密妥善。如有敵之增援顧慮時，亦須預籌對付之策。

五、突破村緣後，在村落內遭遇敵之頑強抵抗時，宜利用家庭庭園，或屋頂而進迫，或行破壞，開設進路，以行前進。情況許可時，並宜以一部擔任掃蕩，主力則繼續向前進攻。

六、急襲不可能，而行強襲時，為接敵運動容易計，通常宜將部隊區分為突擊隊、火力掩護隊、預備隊三部，並視需要，派遣掃蕩隊。

突擊隊，應在火力掩護之下，利用房屋、園圃、或街巷，逐漸向敵進迫。若遇正面難以攻擊之抵抗巢，則迂迴而攻其側背。其兵力，視情況與任務而定，惟宜多帶手榴彈。火力掩護隊，用以援助突擊隊之前進，及

突擊隊之後援，有時任突擊隊之收容。故須努力以火力瞰射、側射敵人。其編組，視情況與地形而定，然通常須配屬一部步兵重火器。

火力掩護隊與突擊隊，務須緊密協同。開始突擊時，火力掩護隊，應即向突擊地點射擊。若加入預備隊時，亦須緊密掩護。

七、佔領村落，受敵攻擊時，宜利用村落之圍牆或房院，以少數兵力，韌強抵抗，而以主力由村外向敵夾擊之。或乘敵攻入村內之混亂，派突擊隊施行反攻，決不可使其接近。然以少數兵力，行韌強抵抗時，必須增強設備，構築槍眼，設立觀測所，清掃射界，設置障礙物與阻絕等，方可達成目的。

第四節 隘路戰

第一二八條 隘路，因其位置、長短及兩側地形之狀態，而異其戰鬥上之價值，通常容易妨害戰鬥，限制軍隊之運動。然山地隘路地區，常能祕匿我之兵力

及行動，出敵意表，故機動戰，每以隘路為殲滅敵人之有利地區。但敵人通過隘路，搜索警戒，必益嚴密，設我無諸種有效之欺騙方法，巧妙佈置，絕難奏效。茲分述其戰鬪要點於左：

第一款 山地隘路戰鬪

一、地形偵察

一、選擇便於埋伏，及自動火器能縱射之地點。若隘路之灣曲部，能由兩端縱射夾擊，尤為有利。

二、選擇隘路兩側，敵人難以攀登，而我之步槍火、手榴彈，可同時與自動火器，發揚威力殲滅敵人之處。

三、隘路附近，須有良好埋伏地形，使敵於未進隘路之先，難以發現。

四、偵察隘路內有無可為敵利用之高地與村落等，有時，須預為選定我砲兵及自動火器能瞰制之地點。

五、偵察預料敵人潰退與增援之方面，及我截擊之地點。

六、配屬有火砲時，其陣地，須詳細偵察。
七、詳細偵察適於瞭望之地點。

二、戰鬪實施

一、兵力部署：

甲、依隘路之狀況，及附近之地形，以定兩側夾擊，或三面包圍，或四面包圍。
○敵可利用之地形、村落等，如情況許可，須先遣一部佔領之。

乙、部署軍隊，須絕對秘密，不使敵人察覺，或用種種手段，一再欺騙敵人（如以小部，於我伏擊地之前方一再施行佯伏或襲擊），使敵誤認我已被其擊潰，而墮入我之部署中。

丙、於預料敵人潰退及增援之方面，埋伏適當之兵力而截擊之。

丁、如隘路附近有村莊時，應配合民衆，施行引誘與欺騙之手段，保持我之秘密。

二、火力佈置：

各種火器，須長短相補，同時發揮最大之威力。自動火器，尤須能實行縱射，以夾擊隘路內之敵人。

第二款 一般隘路戰鬪

一、對於已進入隘路中之敵，應以疾風迅雷之動作，擊滅或捕殺其兩側之警戒兵，然後由出口或兩側，以猛烈火力殲滅之。如能以自動火器，向隘路縱射，尤爲有利。

二、對於向隘路前進尚未到達之敵，應以神速秘密之行動，埋伏於隘路附近，俟其進入隘路內急襲之。

三、對於將出隘路之敵，或一部已出隘路，尙未展開之時，應迅速以火力封鎖隘路口，並以主力迂迴，襲擊其側背。

四、行軍時，由多數隘路分數縱隊前進，可免運動上之限制，迅速接近敵人。惟須注意確實連絡，同時進出隘路口，以免被敵各個擊破。

五、不意與敵遭遇於隘路中，發生戰鬥，最易陷於混亂，夜間尤然。此時應以一

部自動火器，發揚熾盛火力，向敵縱射，主力則繞敵側背，夾擊殲滅之。

六、經隘路而行背進時，應先警戒隘路之進口，並注意隘路以外之迂迴路，可能時，阻絕之。

七、隘路中之運動，最易為敵空中偵察之目標，受敵空襲之損害。故指揮官於部隊進入隘路之先，須為預防之處置。

八、持久抗戰，在隘路短時，宜於隘路後行之，在隘路長時，應於隘路內行之。

第五節 湖沼戰

第一二九條 湖沼，除有特種裝備（汽艇、浮游戰車等）外，部隊運動與戰鬥範圍，常有限制。故通常不能運用大軍，只可為支戰場。茲分述其戰鬥要點於左：

愈增。

一、湖沼為天然地障，運動困難，故一般利於防禦，縱深愈大，防禦效用

二、利用湖沼地防禦，須具有堅忍不拔之精神，獨立作戰與陣地共存亡之意志，確信攻擊之困難百倍於我，不可爲敵欺騙或威脅手段所搖奪。敵如突入，應盡所有手段，阻其進展，迄最後一人，亦不可擅離陣地。

三、湖沼地防禦，通常宜選定數個要地，構成防禦據點。對於水面，則配置警戒部隊，策應便利之處，須控置強大預備隊，以備攻勢移轉。

四、選定防禦地帶，須適應作戰目的。若爲持久抵抗，或牽掣敵人，則宜控制交通、要口，或在狹窄部份，或在後端，或取後退配備。

五、構成防禦據點，宜取疏散、縱深之配置，互相側防。并須注意偽裝，多作偽工事。

六、如有火炮，須對預想敵之進攻地帶、交通要點，得能充分指向火力佔領陣地，並須對於湖沼地縱深，得以火力控制之。

七、湖沼地縱深長大時，應於主陣地帶前方，湖沼中間地區，設置前進陣地，迫敵於狹隘地域展開，遲滯其攻擊之進展。

八、警戒地區，應構築抵抗陣地，俾可堅強抵抗強渡登陸之敵，而使指揮官有使用預備隊餘裕之時間。

抵抗陣地，宜按警戒區域大小，選定一處或數處。

九、通航之湖沼，應利用魚船、小輪、配備相當兵力，使任水面警戒。或選熟識水性之官兵，利用湖草蘆葦設伏，待機襲擊之。

十、陸面防禦據點之前方，應構成數層障碍物，遲滯敵人於我有效射界內而殲滅之。如能利用湖水作成氾濫，尤為有利。

水面有敵登陸顧慮之處，亦應佈置水中障礙，或植木樁，或設水雷。

二、湖沼地防禦，須注意視界、射界之清掃，使敵行動不能隱匿，容易被我察覺。湖面蘆葦，可為敵利用隱蔽者，亦應掃除。

三、陸地之防禦據點，面水之警戒部隊，均宜配屬重機關槍，使用鋼心彈破壞戰車與汽艇。

三、湖沼間橋樑及道路，凡我軍所不利用者，務儘數破壞。即我軍尚須利用

者，亦宜爲破壞之準備。

湖沼內船隻，務儘量收集，導入我軍後方，以備使用。

一四、敵艇可侵入之水道，應實施阻塞，派兵扼守。如能以砲火控制阻塞點尤善。

一五、各防禦據點及預備隊之防空設備，極爲重要。因湖沼地運動困難，攻者近迫不易，常有先發揮空軍之威力，予守者以打擊者，故須特別注意。

一六、湖沼地攻擊，因受地形限制，運動困難，機械化部隊尤甚。故雖有優勢兵力，亦難發揮優越力量，施行大規模之攻擊戰。

一七、湖沼地攻擊，須對敵情、地形，施行綿密偵察，以定攻擊計劃。

一八、湖沼地攻擊，須在多方面施行佯攻，欺騙敵人，使其不能辨明我主攻位置。

一九、湖沼地攻擊，以用奇襲爲有效，故行動最須秘密，而以利用暗夜、湖沼中之蘆葦爲要。

二、如有砲火，須對我預定攻擊方面，得以指向充分火力，而於敵之攻勢移轉，亦得以火力制壓之。

三、湖沼地區遼闊，守者警戒常難周密，若能使用小部隊廻迂至敵後方，破壞通信及交通，襲擊指揮所及輜重，以搖動其軍心，則於攻擊進展，極爲有利。

三、湖沼地陸面攻擊，如有火砲，須利用優越砲火，毀滅守者防禦據點。步兵則在砲火掩護之下，突進佔領前岸，以開攻擊進路，並支拒敵之逆襲。後續部隊，則繼續進攻，突破敵之防禦地帶。

三、湖沼地水面攻擊，如有浮游戰車先導，以汽艇運載步兵，突然向敵薄弱部份登岸，佔領要點，以開攻擊進路，並支拒敵之逆襲，更善。否則，應以熟識水性之步兵任之。後續部隊則利用船隻運送，如有汽艇，則借其掩護，繼續登岸攻擊。

四、湖沼地攻擊，連絡極爲困難。在不能架設電話時，應利用無線電、或信號彈、手旗等補助通信法，以保持部隊間密切之連繫。

第六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通 則

第一三〇條 情況，爲決心之根據，決心，爲命令之基礎。故游擊隊各級指揮官，務宜蒐集各種情況，以使決心適當，而下適切之命令。

第一三一條 指揮官決心之後，須生死以之，堅決施行，尤貴臨機應變，不誤事機。

第一三二條 通報、報告，爲判斷情況，實行決心重要之資料。是以傳達方法，須合乎機動，力求迅速、確實，以能適時到達爲要。

第一章 命令

第一三三條 命令，爲使決心見諸實施，務必嚴加監督，確切實行。

各官兵對於命令，應絕對服從，雖死不辭。

第一三四條 游擊隊之命令，應簡單明瞭，俾易了解，以期圓滿達成其任務。

命令下達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通常以各個命令為主，鮮有用合同命令者。

二、命令，有時分段下達之（如事前下達一部，隨又下達一部，最後則下達全部）。

三、命令以口授為原則，除萬不得已外，不可用筆記命令。

四、用筆記命令時，須用預定暗號或代替語等，以防洩露。

五、命令，無論口授或筆記，通常以不指示我之企圖為善，如必需指示時，僅限於必要之人員。

六、用電報、電話，下達命令時，為顧慮敵人截留、竊聽計，須講求預防之方法，而以預先約定之暗號，或密碼等下達之。

用電話下達命令時，由負責者直接對話，有時屏其左右，以防洩漏。

第一三五條 游擊隊之命令，依其部隊大小，任務繁簡而異，對大部隊，應予以獨斷專行之餘地，俾得臨機爲適當之處置，對小部隊，可示以較詳之規定。

第二章 通報 報告

第一三六條 各級指揮官，應在其游擊區域內，無間晝夜，努力蒐集各種情報，適時報告於上級指揮官，並通報於友軍。其應通報、報告之事項如左：

- 一、敵之所在，及其行動（如敵匪現在某地宿營，或現由某處向某處行進等）。
- 二、敵之兵種，及其兵力（如敵步、騎、砲、飛機、戰車、輜重、車輛、運輸船舶等各若干）。
- 三、發見敵匪之時間（如某日某時見敵進入宿營地，或通過某村等）。
- 四、推測敵匪之企圖（如大概係向某地前進，或係攻擊某處）。
- 五、敵匪對於居民屠殺、壓迫、欺騙之情形。

六、居民對於反共仇蘇、附和之情形。

七、我方政治工作之成績。

第一三七條 通報、報告，爲使受報者容易判斷其價值起見，應如左記明其來

歷：

一、某所目睹。

二、某所臆測。

三、某偵探所報告。

四、某地民衆所報告。

五、電報所截獲。

六、電話所竊聽。

七、捕獲敵人之所得。

八、聞居民所傳說。

第一三八條 通報、報告之傳達，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事項複雜且長時，可用筆記，否則，宜用傳令或民衆口達。
 - 二、筆記時，應用預定之術語、暗號、密碼等，以免洩露。
 - 三、傳送筆記通報、報告，須用化裝士兵，或同情於我之民衆，以免被敵察知。
 - 四、傳送重要通報、報告，應遣數人分道前往，以便縱有不測，仍可送到。
 - 五、凡須通過敵人警戒線傳達之通報、報告，以用口達爲最善。但須使傳達者事先復誦之。
- 第一三九條 凡通報、報告，不在數量之多寡，而在情況之確實，決不可捕風捉影，張大其詞。

第七篇 偵 察

通 則

第一四〇條 偵察之目的，在明瞭敵情、地形、地方組織、民衆情景、交通狀況、地方經濟等，以供指揮官判斷、計劃之資料。故無論何時，皆應派遣官兵及同情於我之民衆，以行偵察。

偵察，不可僅從表面上、形態上觀察，應根究事實與真象，詳加判斷，以免有受敵欺騙之虞。

運用民衆，從事偵察，常可得良好結果，務須特別注意，不可忽視。

第一四一條 敵常利用各種偽裝、欺騙手段，使我偵察困難，故擔任偵察者，不惟須具剛膽、沉着、熱心、慧敏之性質，且應有科學之常識，偵察之技能。偵察之工作，常須活動於敵人之後方及側方，最易因環境動搖其意志。故對

於偵察人員，應予以嚴格訓練，俾能保守機密，臨難不屈，始終如一，完成任務。

第一章 偵察之組織

第一四二條 游擊隊之偵察，依目的，分爲軍事偵察，政治偵察；依編組，分爲官兵偵察，民衆偵察；依方法，分爲便衣偵察，化裝偵察等。務須妥爲配合運用，以期協調而無遺憾。

第一四三條 偵察組之人員，通常約爲五人至九人，而以一人爲長，必要時，得視當時情況、任務，適當增減之。

每組擔任之任務，不可過於複雜，以免有所貽誤。
如在三十平方公里以內，派遣兩組以上時，應設立情報蒐集所，以便指揮而資聯繫。

第一四四條 指揮官對於偵察組予以任務時，必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予以能勝任之任務及所需之時間。

二、將自己之企圖，欲知之事項，詳細、審慎指示之。

三、檢查其了解任務之程度。

四、如任務重要，距離較遠，應附以必要通信工具。

第一四五條 偵察組受領任務後，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任務已否了解。

二、人員是否數用。

三、採何方式，完成任務。

四、如何區分各別小任務，使部下分擔完成。

五、連絡法及送達報告之地點。

第一四六條 軍事偵察，通常由步兵擔任，可能時，得以騎兵任之。

政治偵察，以應深入敵之後方為主，而搜集其一切有關政治之資料。故應以適當政治幹部為骨幹組織之。

便衣偵察，應遍設於各村鎮，每村鎮須有一組，其活動半徑，不可超過四公里。

化裝偵察，以化裝賣藝、小販等爲最易。若以女子、小孩、老人，充任此種工作，尤爲妥善。

派遣此種化裝偵探時，應同時派出二個至三個，予以同一任務，令其各取不同之方式接近敵人，並規定應行偵察之事項與回報時間。

第一四七條 每偵察組間，應保持縱的關係，避免橫的關係，以免洩露事機，同受損害。

偵察情報，通常須按級報告，但情況緊急時，得越級報告。

第二章 偵察之事項

第一四八條 關於敵情，應行偵察之事項如左：

一、敵之兵種、兵力、裝備、位置及其主官姓名。

二、敵之警戒情形，運動狀態及其企圖。

三、敵之正面、翼側、背後及其附近之兵力配置與工事構築情形。

四、敵之倉庫、兵站、位置，及其守護兵力之多寡。

五、敵之彈藥、給養補充方法，及來自何處，前往何處。

六、敵之一般情緒（有無反蘇情緒，生活狀態，官兵間之情感，對於我方之印象，對於民衆之關係等）。

第一四九條 關於地形，應行偵察之事項如左：

一、主要道路之方向，有無支路及平行路，通何地點，路幅及土質，能否通過機械化部隊、砲兵、騎兵及輜重車輛，沿途村鎮情形及遮蔽程度。

二、有幾條山路可通重要地區，有無森林，森林屬於何種，所佔地區若干。

三、有無河川，河川之寬度、深度及流速，河岸之傾斜及狀況，有無橋樑、船隻及其種類。

四、有無山地，山之高度、土質及其傾斜狀況，山上有無入烟及交通路。

五、有無險要地帶，係凸道抑係凹道，長度如何？兩側情形如何？

第一五〇條 關於居民，應行偵察之事項如左：

- 一、民衆反共抗蘇之意識如何？敵人誘惑、屠殺、壓迫民衆之情形如何？
- 二、同情與不同情之民衆各有若干？有無組織及武裝？其情形與成份如何？
- 三、經濟狀況、地理關係、氣候、民情及其風俗習慣。
- 四、可影響於將來政治上之問題。

第三章 偵察手段

第一五一條 偵察，無一定之方式，惟在從事偵察者，按照當時之情況，自己之任務，善爲選擇應用。茲舉數例如左：

- 一、偵察地形，通常用觀察之方式。
- 二、偵察民情及地方政治、經濟、組織等，通常用詢問居民之方式。
- 三、偵察敵之內部情形，通常用捕捉俘虜之方式。

四、偵察敵之陣地、配備等，通常用威力偵察之方式。

第一五二條 化裝偵探，須會當地之士語，明瞭當地之風俗、習慣，一切化裝，均須合於季節，氣候、當地服裝之特點與藝術特點。

化裝之良否，爲能否被敵發覺最重要之條件，亦以合乎本人身分爲要。

第一五三條 利用同情於我之民衆作偵探，固於游擊隊大有裨益，但須詳細考查其身分，測驗其對我之信仰及其反共仇蘇之程度，以證明其是否可靠。

須利用同情於我之民衆，組織偵察網，佈滿各村鎮，通常每三十平方公里，應設立一偵察組。各茶肆、酒店、娛樂場、火車站、汽車站、飛機場、機關門口等，亦應派遣坐探，從事窺察。

第一五四條 用無線電之竊聽，及有線電之接線潛聽，以竊取敵之來往通信，均可獲得有價值之情報。惟須忠實緘默，且對敵方語言熟習，業務上受有良好專門訓練之人員。

第一五五條 奪獲敵之文件，常可得到有價值之情報。故對敵退却時所遺留之文

件，如秘密電碼、呼喚暗號等，及由敵之陣亡官兵與俘虜身畔，以及截獲之車輛、傳令兵、軍用鴿、通信犬、所得之命令、報告、地圖、日記簿、信件、影片與俘虜口供等，均爲搜得敵情之良好資料。

第一五六條 詢問普通居民或俘虜，不宜逕問敵情，應先以和藹之態度，給以同情之安慰，然後由遠及近，使其自動流露確實消息。對其所答，宜以冷靜頭腦判斷之。

第四章 諜報

第一五七條 游擊隊之諜報，爲駐在共匪佔領域，或隨敵行動之秘密工作。應以機警精幹之官兵或女子、小孩等擔任之。其任務如左：

- 一、收集軍事上極重要之情報。
- 二、從事破壞敵軍，瓦解敵軍。
- 三、放佈反戰、反蘇聯侵略之言論。

四、刺探軍事上、政治上一切祕密組織及設施。

五、散佈謠言，使敵內部恐怖不安。

六、行有力之離間，使敵自相殘害。

第一五八條 游擊隊之諜報，應力求避人注目之手段，假借各種職業，掩飾其行動，并須注意通信之方法、祕密其工作。

第一五九條 間諜防範之要領如左：

一、對官兵與民衆，進行政治教育，提高民族意識，使人人有防範間諜之意識與技能。

二、利用共匪偽組織，或派遣同情我方人員參加之，刺探敵方諜報網之情形。

三、捕獲敵之間諜時，選其可能者，施以說服，或威脅利誘之，使其供出敵方諜報之組織、人員姓名。

四、關於一切機密文件之保管、抄寫，均須十分妥慎。

五、軍隊之行軍、駐軍、關於兵種、隊號，不得有標明之字條，或粉筆書記。

六、官兵均須養成保守祕密之習慣，故無論言語及電話，均須注意祕密。



第八篇 警戒

通則

第一六〇條 游擊隊之警戒，非專恃自己之兵力，除直接警戒自行擔任外，並利用同情於我之民衆，於四周廣範圍以內，擔任間接與遠距離之警戒。游擊隊之警戒，以不多分兵力，又可嚴密警戒爲通則，例如駐軍之配置前哨，行軍之派遣前衛、後衛及側衛等，不必墨守成規，可應乎需要適當派遣之。

第一六一條 游擊隊之特質，在迅速機動，隨時應變，故警戒兵力，不宜過多，俾常可保持優越之兵力，獲得充分之休養。

游擊隊明瞭自己兵力及環境，處處留意，周密警戒，極端隱蔽。故警戒人員，常須化裝或著便衣，俾易達警戒之目的。

第一章 行軍間之警戒

第一六二條 行軍間警戒部隊之任務，通常如左：

一、適時蒐集關於敵情、地形之情報。

二、排除障礙。

三、掩護本隊，使其不受敵人突然之襲擊。

第一六三條 警戒部隊，以著便衣爲原則。並應派出化裝偵探，以防敵意外之襲擊，或惹起無益之衝突。

化裝偵探，須適合當時之環境而化裝（如在大道上行進）以化裝小販、和尙爲宜，田野間，以農人爲宜，山地、森林，以樵夫爲宜）。

第一六四條 警戒部隊或偵探，於途中遭遇敵人時，應立即隱藏，切不可任意射擊，其應戰與否，須由指揮官按當時任務、情況、地形而定。如須避戰，則以繞過、或待敵通過後，續行前進爲宜。

第一六五條 行軍警戒之要領，爲秘密慎微，即一方須秘密自己之行動，縱經過敵之近傍，亦不可令其察覺。一方須廣爲偵察，雖細微之徵候，亦應詳加審

慎，而取適當之處置。

第一六六條 大部隊之行軍，爲減少目標，增加行軍速度，俾可祕密、神速計，通常分爲數縱隊，併列行進。

各縱隊，併列行進時，不可過於分散，以至易失連絡，有被敵各個擊破之虞。

第一六七條 行進時，以不通過市鎮村莊爲宜。恐有晝間被敵探窺知，暴露企圖，夜間招致犬吠，予敵以徵候。縱因講置、徵發、宣傳等，必須進入之時，亦宜少數人員，化裝前往，部隊仍以繞過前進爲要。

行進中，必須通過山峽、隘路、河川、橋樑等時，務須注意有無埋伏及特異情況。故當通過時，先應派遣一部，佔領掩護陣地，方可前進。

第一六八條 平坦地行進時，應避免大路，將部隊適宜離開，使其互相警戒，如必須在大路近傍行進時，宜派遣少數警戒部隊搜索前進。

山地行進時，警戒宜周且遠，可能時，並宜將部隊分成數路，以便互相警戒。

，且使敵之空中偵察困難。

森林中行進時，不可將部隊分離過遠，可用數縱隊，使其互相警戒。有時，利用地形集結前進，僅於危險方面，派遣少數警戒部隊，為預防與敵不意遭遇計，以有白刃戰之準備為要。

湖沼地行進時，應派先遣部隊，迅速進出前方，佔領掩護陣地，以掩護主力之通過。

如側方須派出時，或派停止掩護隊，或利用船隻在水面併行掩護，可按當時敵情、地形，適宜決定之。

第二章 駐軍間之警戒

第一六九條 駐軍間警戒之目的，通常如左：

一、不使敵人發覺我之所在。

二、被敵發現與之戰鬥時，掩護本隊先期撤退。

三、獲得安全之休養。

第一七〇條 駐軍時之警戒，應注意左列之事項：

一、嚴守秩序 保持靜肅，人員不可任意行動。

二、夜間切忌暴露燈火。

三、防止一切可引敵人注意之影響。

四、禁止居民外出。

五、斷絕交通，封鎖消息。

第一七一條 駐軍時，全部官兵，須有隨時應戰之準備，不可專恃步哨或衛兵之

警戒。其要領加左：

一、武器、裝具，不可隨便卸除。

二、夜間不可脫衣，槍彈、裝具，均應放在身旁或枕下。

三、不可任意離開隊伍，單獨行動。

四、到達宿營地後，應立即偵察地形，規定進路與退路。

五、縱任宿營地僅作數小時之停留，亦應選定抵抗線，若欲住宿時，更應於道路口適宜堆積障礙物，并於牆壁開設槍眼。

第一七二條 山地駐軍時，對附近之瞰制地點，及交通要道，應加派警戒，確實佔領。並對敵之襲擊應有預防之處置。

第一七三條，駐軍時，應集結主力之一部，俾任警戒之支援。

又駐軍時，應發動民衆，協助警戒，尤須運用距宿營地稍遠之民衆，充當耳目，隨時報告敵之行蹤。

第三章 根據地之警戒

第一七四條 游擊隊之根據地，爲敵人最注目之處所，勢必摧破而後已。故主根據地之警戒要領應如左：

一、適合地形，以定適當之警戒。

二、祕匿一切重要處所（如工廠、倉庫、醫院等），俾可對空遮蔽。

三、務期全體民衆游擊化，以資協助。

四、組織鞏強靈活警戒網。

五、適合地形，構築堅固之工事。

六、遠距離派遣潛伏哨或便衣偵探，重要出入口，應以重兵嚴守。

七、全體軍民，均應有警戒心及戰鬥準備。

第一七五條 副根據地之警戒，與主根據地略同，惟因重要處所，皆不在此，故所留置之兵力較少，但警戒程度，仍不可減低，有時且須更加嚴密；因副根據地，爲拱衛主根據地而設，如一旦有失，則主根據地，卽不免有直接感受威脅之虞。

第一七六條 預備根據地之警戒，依時機而異，在主根據地未遷至之前，可準照副根據地施行，

第一七七條 假根據地警戒，極關重要，設處置不當，不惟不足以迷惑、引吸敵

人，反可被敵窺破，增加主根據地之危隨，故其要領應如左：

- 一、照常設置警戒。
- 二、仍進行民衆工作。
- 三、故作緊張，使敵深信不疑。
- 四、內層警戒，爲保護留置人員之安全，仍應嚴密。

第四章 其他時機之警戒

第一七八條 游擊隊配屬友軍作戰，必要時，得在其遠距離之前方或側方，擔任牽制或偵察，寓警戒於游擊。其主要任務如左：

- 一、掩護友軍，不受敵之突然襲擊。
 - 二、使敵不能察知我之防禦配備。
 - 三、壓迫敵人，使其早爲展開，以暴露其企圖。
- 第一七九條 擔任前方警戒時，須具適當之火力，故指揮官須配以必要之裝備，

並加強其通信設備。
擔任側方警戒時，應不斷向側方派出相當部隊，從事活動，俾可明瞭敵情，防止其迂迴或包圍。



第九篇 行 軍

通 則

第一八〇條 遊擊隊行軍，應以輕裝、迅速、秘密爲最要，俾能機動，爭取主動地位。尤須有適切之計劃，周到之實施，方可達成其任務。

遊擊隊之行軍，宜避免大路，以行小路爲主。通常於夜間風雨等時行之。有時白晝行軍，可利用山地、溝壑、森林等隱蔽行進。

行軍前之集合，須嚴守時間，過早，則徒招疲勞；遲延，則難達任務。行軍間，須嚴守紀律，俾獲得民衆之好感與同情。

第一章 行軍部署

第一八一條 行軍部署，依當時情況而定，有與敵遭遇顧慮時，須嚴密部署，以

免爲敵所乘，否則，應以便於行軍爲主。

行車時，須派遣前衛，其前方，並派遣化裝尖兵，必要時，更須派遣側、後衛。

兵力，視部隊大少、敵情、地形而定，通常前衛約爲全兵力六分之一至九分之一，尖兵約爲一班。

兵力不大時，亦有直派尖兵者。

第一八二條 尖兵與前衛之距離，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依情況、地形而定，以保持目之連絡爲度。夜間及情況緊急，或地形複雜時尖兵與前衛，通常爲二百公尺左右，前衛與本隊，通常爲三百公尺左右。

有騎兵尖兵時，則在尖兵前方，有砲火時，則在步兵部隊中間。

第一八三條 指揮官之位置，視情況而定，總以便於明察全般狀況，俾可臨機果斷，以應事機爲要。

政工人員，須在本隊行進，俾可停止時從事政工宣傳。

第一八四條 行軍時，預選人民及熟悉道路之官兵，充任嚮導，通常爲二人，一人與尖兵同行，一隨前衛司令官或指揮官同行，夜間須每分隊一人，以資嚮導。

第二章 行軍實施

第一八五條 行軍前，指揮官應行之事項如左：

一、可按情況並參閱地圖，以規定行軍速度，行進道路、大小休息地點、途中給養及衛生等事項。

二、檢查裝備，指定對空監視及射擊部隊，注意偽裝，規定空襲及一切信號。

三、指揮官宜召集幹部，宣傳其目的與企圖，並規定集合場所與時間。

四、派遣偵探及政工人員，偵察行進路及其兩側與沿途居民之情形。

第一八六條 行進中，指揮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隨時按情況給與任務於警戒部隊，並使其注意搜集。

二、步度平均，尤其通過障礙物後，更須留意。

三、注意疲勞，適當休息。

四、注意連絡，保持部隊之距離。

五、嚴禁士兵擅離隊伍。

六、注意裝具之適當與偽裝。

七、火砲、機槍等，以不妨害指揮、掌握爲度，宜講求欺騙手段，使敵判斷

錯誤。

八、休息時，注意隱蔽及警戒。

九、有受敵空襲顧慮時，如狀況許可，應避開道路或利用路傍蔭蔽行進。

第一八七條 情況嚴重時，指定集合地點及時間，使其化裝分進，武器則隨身自帶，或用其他方法運送。惟須注意偽裝，不使敵發覺爲要。出發時，並應告以左列事項：

一、連絡方法。

二、行進隊形及距離。

三、經過敵駐地時，須與民衆混雜而行。

四、行進間，力避有組織之形態。

第一八八條 通過敵人交通要道（鐵道、公路等）時，須先規定嚴密計劃，並須

特別注意以下各點：

一、預先偵知敵之人數、兵種（尤其騎兵、機械化部隊）、位置、距離及到此所需之時間，以定通過之道路及地點。

二、通過時間，須在夜間，並將應行注意之事項告知部下。

三、通過後集合之地點，預告部下，俾失連絡時，可單獨前進，到指定地點集合。

四、被敵發覺後之處置。

五、臨時派遣各高級幹部，分赴各隊，加強領導。

六、敵之戒備嚴密，不能一路通過時，可分路通過，將部隊分爲若干分隊，

由不同之空隙中穿插而出，再到指定地點集合。

第一八九條 山地行軍，宜常保有強大之戰鬥力，故對休息時間及次數，應特加注意。

第一九〇條 行李及傷病者，前進時，須在部隊後行進，撤退時，在部隊前行進。可能時，務宜分道行進，附與掩護隊。

第一九一條 背進時，指揮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以堅定之志氣，鎮靜之態度，作全軍團結之核心，俾可保持旺盛之戰鬥情緒。

二、可能時，應掌握一部有力部隊，隨行本隊後尾，俾可遇機予敵追擊部隊以重創，並另派一部，充當後衛，以行掩護。

三、背進道路，務求蔭蔽，並應施以欺騙手段，必要時，可漸次化整為零，由多數道路背進。

四、背進間，如確知敵之狀況，得能一擊殲滅時，應立即施行猛烈反攻或伏

擊。但須詳密審察，周到計劃，不宜輕率施行。

第一九二條 夜行軍，可祕匿我之行動及企圖，減少敵之威脅，惟指揮、連絡，協同，多感困難。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多派嚮導。
 - 二、設置路標。（通常由隊尾班長負責收拾，免露痕跡。）
 - 三、於叉路口標誌或阻塞不用之歧路。
 - 四、確實掌握、連絡。
 - 五、縮短部隊長徑。
 - 六、保持行進方向。
 - 七、力求靜肅，禁止火光暴露。
- 第一九三條 夜行軍，最易廢弛軍紀，故停止時，禁止解散隊伍，或進入民宅。

第十篇 宿營

通則

第一九四條 游擊隊之宿營，應以戰備為主，不可專重休養，致招意外。

游擊隊宿營，應以露營、村落露營為主。若無敵襲顧慮之時，亦可舍營。

游擊隊宿營，不可久在一地，縱無敵情變化，及其他企圖，亦以常時變換爲要。

游擊隊宿營，可視當時情況，兵力大小，宿營地廣狹，酌派值日人員，及宿營司令官，處理日常業務及事變。

宿營地轉移時，應將一切標誌及可爲敵判斷之資料者，概行消滅，免留痕跡。

第一章 宿營地之選定

第一九五條 游擊隊宿營地之選定，因敵之遠近及其兵種，道路狀況，民衆向背而異。如敵人相距較遠，且無機械化部隊，道路行進不易，民衆熱烈擁護時，則可選在村落中。否則，以在村外，或森林中選定爲宜。

選定宿營地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地形蔭蔽。
- 二、適於警戒。
- 三、易於進出。
- 四、避免交通大道近傍。
- 五、便於給養。
- 六、民衆同情。
- 七、無傳染病之地區。

第二章 宿營地之進入

第一九六條 進入宿營地前，須派便衣偵探，及設營隊，前往宿營地行必要之偵察，並從事宿營地之分配。

進入宿營地之道路、緊急集合場、及抵抗線等，須預爲妥善之規定及適當之處置。

第一九七條 游擊隊爲祕匿其宿營地，及擾亂敵之視聽計，通常宜採用如左之方法：

一、在預定宿營地相反之方向，佈置假宿營地。

二、進入宿營地，應在黃昏後或拂曉前，避免敵人發覺。

三、情況嚴重時，得一夜數變其宿營地，致敵來襲徒勞無功。

第一九八條 到達宿營地後，指揮官應處置之事項如左：

一、率領各級幹部，察看地形及道路。

- 二、規定警戒法及敵襲時之處置。
- 三、注意敵人可能到達之處所及自己撤退之途徑。
- 四、斷絕交通，封鎖消息。
- 五、檢查行軍後一般之態勢，及兵員、裝備等。
- 六、搜查有無間諜及埋伏。
- 七、派政工人員向居民從事宣傳與撫慰。
- 八、派遣糾察隊，維持紀律。
- 九、其他（如防止犬吠、管制燈火，檢查飲水等）

第三章 對敵襲之處置

第一九九條 宿營時，為預防敵之襲擊，通常不可將部隊分散，通信人員，應在指揮官之附近。

第二〇〇條 宿營間遭遇敵襲時，指揮官，應鎮靜沉着，臨機果斷，而為適當之

處置。其要領通常如左：

一、使警戒部隊，堅決抵抗，以掩護本隊之集合。其撤退，須在本隊退出後，依命令行之。

二、如時間緊迫，敵情不明時，可立發信號，使部隊迅速集結，靜肅撤退。

三、如敵兵力不大，時間及地形許可時，可伏於敵來路之近旁，乘機急襲之。

四、有時，酌留便衣隊於宿營地內，伺敵進入我宿營地，於我反攻時，而內應夾擊之。

第十一篇 通信 連絡

通 則

第二〇一條 通信連絡，在游擊隊極關重要。蓋能適時獲得各種情報，方可出奇制勝，避實擊虛，爭取主動地位。故通信連絡，務必靈活巧妙為要。

游擊隊之通信連絡，因戰略戰術及其裝備之關係，通常以人力及各種補助通信方法為主。但遇情況許可時，則以利用有無線電通信為宜，惟須注意勿令洩露機密，發生阻礙。

第二〇二條 游擊隊，不僅以正規通信人員通信為滿足，更當藉全游擊隊之人員與忠實之民衆，協同構成所要之通信網，以期連絡確實與周密。

忠實民衆所組織之通信網，匪特可以保持機密，確實可靠，並能妨礙破壞敵人之通信連絡，故須盡量組織而運用之。

第二〇三條 游擊隊擔任通信工作人員，應具備堅忍、耐勞、迅速、確實、機密之特性與旺盛之志氣，俾能以精神克服環境，而收通信敏活之效。

游擊戰通信，務使游擊區與戰區有確切之配合與呼應。因此最要之通信方法，常以傳達、無線電、飛機等行之。

近敵游擊隊之通信，以能供給小部隊一時之簡易通信爲已足，故傳達、視號及祕密通信法，可收宏效。

第二〇四條 游擊隊之夜間通信，常以無線電爲主。在無線電工具缺乏之時，則以使用傳達、信號手槍及其他簡易信號爲宜。

第二〇五條 游擊隊通信，應使用特定之信號、簡語及密碼，以資迅捷機密，而發信、收信及通信三方面，尤須有密切之合作與周到之顧慮。

第一章 通信連絡之構成

第二〇六條 游擊隊，通常應與正規軍、其他游擊隊、地方組織等，保持通信連

絡之關係，而構成嚴密靈活之通信網。

通信網之構成，有直線式、橫線式兩種。直線式，應按指揮系統、交通狀況等，設置幹線與支線之連絡；橫線式，為與友軍，地方機關及各通信員（站）相互間之連絡。

構成通信網時，以能利用地方原有之通信機構為最善，如鄉村電話網及遞步哨等，須嚴密其組織，使為我用。

第二〇七條 以政權力量公開組織之通信網，應以區、鄉、村為單位。凡各市鎮、道路交叉點、渡河點及關隘等處，皆應設置通信站，派定值動人員，擔任通信連絡。此外，並應竭力激揚民氣，使其皆能自動負責，偵報敵情。

如不能公開組織時，應運用忠實之民衆，潛伏各鄉村市鎮，以任祕密之通信連絡。

游擊隊，與友軍、地方機關及各通信員（站）相互間之連絡，除利用通信網外，並須互派連絡偵探，加強連絡之效能。

第二章 通信連絡之實施

第二〇八條 通信連絡之實施，通常以下級向上級，游擊隊向正規軍、小游擊隊向大游擊隊、地方組織（如地方行政機關、區、鄉、村公所、民衆團體等）向部隊，情況緊張方面向情況緩和方面爲原則。然情況特殊時，亦可變通之。通信連絡，須按任務緩急、現有器材、敵之警戒程度、交通狀況、民衆情景等、妥爲運用。總以適時送達，不致遺失、洩露及被敵察知、截獲爲要。

第二〇九條 通信聯絡，通常用左列之方法實施之：

- 一、用電話、電報、無線電信及各種補助通信法。
- 二、用飛機、汽車、腳踏車、傳騎、傳達、遞傳哨。但須注意左列各點：
 - 甲、途中危險時，派遣精神幹武裝小部隊護送之。
 - 乙、恐被敵截獲時，派遣數人，分別授以同一任務，使其分途傳送之。
 - 丙、敵人警戒嚴密時，派遣化裝官兵與民衆，繞道潛行傳達之，或由甲

傳乙，乙傳丙，丙傳丁，遞次口頭轉達之。

丁、爲預防敵人搜查時，可將文件縫於衣服內，或藏於貨物中，或寫於身上隱蔽處，夾帶傳送之。

三、用郵遞、新聞紙。

四、用通信鴿。

五、可能時，利用流水傳送。

第二一〇條 通信連絡，除依上述方法外，并可利用左列之信號，適當祕密運用之。

一、燃燒乾草（係將乾草堆在易見之處，於不及報告，或遭遇意外等時，點火燃燒，以作緊急之情報，通常夜間用之）。

二、燃燒發煙物（係將發煙之物，放置適當地方燒之，使其發煙，而以煙之堆數，代替報告，亦能達成警報之目的，通常晝間用之）。

三、使用火炬（係於竿頭，盛以油料，點火其上，按搖動之形態，以作報告

，通常夜間用之）。

四、使用旗幟（係按旗語要領或用色彩之布、紙作成旗幟，繫於樹上，以作報告，通常晝間、月夜用之）。

五、使用音響信號（如放土砲，打鑼鼓；近水處用哨子、蘆笛；山林中，仿鳥鳴聲音；村莊附近，作雞鳴、犬吠等，而以音之長短次數，代替報告之意義）。

六、使用顏色信號（如信號彈、信號旗及顏色火箭等）。

七、使用祕密標識（如樹林中，削樹之皮；道路上，擺樹枝、石塊、竹片等於道上；而以形狀數目代替報告之意義；屋內，則標示暗號）。

第二一條 游擊隊之通信連絡，常須經過敵之佔領區域，方能送達。設稍不慎，不但洩露我企圖，且有受敵欺騙之危險。故記載時，通常不記載我之企圖及收、發地點，更不必拘泥定式，祇使受信者瞭解爲已足。茲舉數例如左：

一、術語記載，係將報告事件，按約定暗語記載之，使敵莫明真相，而我能

一目瞭然。

二、密碼記載，係以密碼記載之。（有關機密之電話通信，亦可採用密碼談話，避免竊聽）。

三、技術記載，係以寫生畫、漫畫等，按照所約描寫之。

四、藥水記載，係將化學藥水書於紙上，乾後不現痕跡，可避免敵之發覺。

第二一二條 游擊隊應與該行動區域之友軍，事前約定連絡記號（如號音、旗語等）。以免猝然相遇，發生誤會。

第十二篇 破壞

通 則

第二一三條 破壞，爲游擊隊重要之任務，其目的，在使敵之行動遲滯，補給困難，士氣沮喪，意志動搖，因之減削其戰鬥力量，甚至摧毀之。

游擊隊之破壞，分爲物質破壞與精神破壞兩種，物質破壞，通常用技術手段，精神破壞，通常依政工手段。

第二一四條 物質破壞，通常爲破壞左列各種：

- 一、交通網之破壞（如鐵道、公路、橋樑、渡口等）。
- 二、通信網之破壞（如電報、電話等）。
- 三、飛機場之破壞。
- 四、倉庫之破壞（如糧秣、械彈、被服、油料等倉庫）。

五、工廠之破壞（如各種軍需工廠及水、電廠等）。

六、其他之破壞（如敵匪機關、兵舍等）。

第二一五條 精神破壞，分爲軍事與社會兩種；軍事方面，係對敵匪之政治工作；社會方面，係對民衆之政治工作；其實施要領，已詳政治工作篇。

物質破壞與精神破壞，均應適合戰術上之要求，若能相輔併行，則收效尤大。

破壞，以在敵側、後方，爲最有價值。負有破壞任務之指揮官，應通曉軍事上與技術上之連繫，及其重要性之所在，以決定破壞之程度。

游擊隊各級指揮官，應注意收集各種破壞器材，如爆破用之火藥、火具，破壞之器材與燃燒材料等，以便應用。

破壞器材，通常以使用攜帶器材爲主。必要時，可徵用之。

第二一六條 在敵側、後方，施行破壞時，如能施行左列各方法，亦甚有利：

一、使用應用爆藥（注意偽裝）。

二、使用化學作用之燃燒品（一時不致發火者）。

三、使用可腐壞糧食、被服、裝具等之液體。

第二一七條 破壞時機，以在夜間、薄暮或濃霧等時，為最有利。

第一章 破壞計劃

第二一八條 游擊隊實施破壞時，指揮官先須派遣軍事與技術人員行所要之偵察（敵情，地形，地物等），然後擬訂破壞計劃。

擬訂破壞計劃時，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破壞目的及目標。
- 二、破壞時期及場所。
- 三、需要破壞之程度。
- 四、破壞方法及手段。
- 五、人員、器材之分配。

- 六、破壞隊與本隊或他隊連繫上之事項。
- 七、其他破壞中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章 破壞實施

第二一九條 戰區內大規模之破壞，須有戰區最高長官之命令，方可施行。敵匪佔領區域內之破壞，游擊隊指揮官得獨斷行之，惟須隨時報告戰區最高長官，並通報應行連絡之部隊。

實施破壞時，應將人員分爲作業與掩護兩組，祕密、迅速行之。

第二二〇條 作業時，如有危險之顧慮，掩護組須講求各種之手段（如誘惑、牽制、猝擊等），以掩護作業組之工作。

必要時，可以一人任監視，一人任作業，以達成其任務。作業組，有時須在掩護組掩護之下，以強行作業。

掩護組與作業組，須預先講求各種連絡手段，密切連絡，情況緊急時尤然。

破壞成功後，應迅速脫離，而以不由原路爲通則。

第三章 交通網之破壞

妥則

第二二一條 交通網之破壞，有爆破、毀壞、燃燒、阻絕等方法，須按當時情況，妥爲實施之。

破壞交通網，以在左列部位爲有利：

- 一、修繕困難，及不能迂迴之地點（如橋樑、隧道等）。
 - 二、斜面急峻之山腹道、凸道及凹道。
 - 三、通過湖沼地與潮濕地等之隘路。
 - 四、鐵道之灣曲部、交叉點及分歧點。
- 第二二二條 破壞交通，須在應行破壞之區域或同一路線，數處行之。如能同時

破壞術工物及通信設備，尤爲有利。

交通網之破壞，在我作戰地區內前進時，應避免之。駐軍時應否破壞可視有無必要而定。退軍及在敵作戰地域內時，通常應破壞之。

第一節 鐵道之破壞

第一款 軌道之破壞

第二二三條 破壞軌道之方法，視當時情況與目的而定，若係複線軌道，應將其兩面同時破壞之。其方法通常如左：

一、拆毀，係毀壞固定器或拔去狗頭釘及螺桿，將挾接鉸取下使軌條與枕木脫離，俾列車自行出軌，如將脫除材料搬至較遠之處，尤爲有效。但此法頗費時、力，作業亦不簡易，故當情況緊急，兵員缺乏時，宜選在下列之部位行之：

甲、於不易修復之地段（如轉灣處，或高出之路堤及凹處）破壞之，此

等處所，常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乙 於凸道部先解一節軌道兩端之接續部，次將軌條用鐵槌打起，投於兩側。

二、爆破，係於兩側軌條接續部之外側，至少裝置一個爆發罐，或五個方形黃色藥，將藥面密貼軌條上緣，使與軌條同高，然後用泥土或糾草加以緊塞，以待爆破。

三、燒燬，係將引火物，如乾柴、稻草、舊枕木等，堆積於軌道上，澆以汽油或煤油，引起燃燒而燬壞之。但其範圍，務使廣大，方易收效。

四、掘毀，時間充裕時，可將路基用人力掘毀之。

五、阻絕，係將軌條、大樹、大石塊等障礙物，堆積於軌道上，以阻止敵列車之行進，設置愈多，效力愈大，若能作射擊之設備，尤為有利。

第二款 車站之破壞

第二二四條 破壞車站之主要目的，在使可資敵用之車輛，及列車運輸上必要之

設備與材料，完全歸於無用。

實施破壞之前，須將車站外與比隣車站相通之電話、電報線，及其他之通信線，先行割斷，然後將車站內一切運轉設備及修復之材料，一律破壞之。其應破壞之車站設備如左：

一、給水器。水塔及所屬之導水管與唧筒，必須完全破壞之。對於滿裝用水之水塔，通常採用之方法，係用爆破，即將一個爆發罐，點着投入塔內，或用防水裝置之方形黃色藥五個，亦可使其爆破。

二、轉轍裝置。須用大鐵鎚、鐵槓等，除去尖端軌條、連結桿及轍叉，或設法爆破之。若在大車站，更應特別注意其中中央轉轍裝置。因此種設備，足以操縱全線，如能充分破壞，則以後敵車之行動，必定發生困難。

三、軌道交叉點。須用器具拆去該處之軌條，或爆破之。

四、車輛。破壞車輛之方法，以集積燃料於車輛內外，用火焚燒為最善。蓋其時間最為經濟，並可破壞多數之車輛，縱不能全行燒却，亦可因燃燒

之熱度，而使車輛及線路歸於無用。

五、機關車。機關車整個之破壞，比較困難，有時僅將其重要部份，如汽筒、連桿、汽缸、軸筐等，加以爆破，亦足以使其等於廢物。

第二節 道路之破壞

第二二五條 破壞道路，以公路為主，應按其構造及當時之情況，而定破壞之手段與程度。

破壞山腹道，應選其兩側斜面急峻之處行之。掘毀時，則掘開路面，將餘土投散於低側。爆破時，則於路面下裝置藥室，以行破壞。

破壞凸道，應選擇路面最高，兩側通過困難之處行之。掘毀時，須將餘土，投於再難收集之處所。爆破時，須於支撐壁，被覆壁之背後或路面下，設置藥室，以行破壞。

破壞凹道，應選擇凹路最深，兩岸急峻之處行之。掘毀時，即掘其兩岸之斜

面，使土崩積於道上。爆破時，須於兩岸斜面之上段及側方之內部，設置藥室，以行爆破。

第二二六條 阻絕之目的，在遲滯敵人之行動，若能同時作射擊設備，更爲有效。其方法通常如左：

一、將積載重物之車輛，各去其一側之車輪，使其對向相接，置於村落入口或隘口路。

二、森林中之道路，或道旁有行樹時，則伐樹多株，橫置道上，更以鐵絲連結之。

三、凹道，可用巨大石塊，或其他重物阻絕之。

四、以粗鐵絲縱橫交錯，固定於樁上，或兩旁之樹木、石柱等阻絕之。

第三節 橋樑之破壞

第二二七條 凡橋樑欲行大破壞，以期長時日阻止敵人之通過，則應破壞其全橋

脚。至少亦須在河川流線部，破壞其連續之數橋脚。然在小破壞，僅破壞其一、二橋脚，或破壞其橋礎、橋桁、穹窿即可。

破壞橋樑，須同時將附近所有之渡河材料、修繕材料一併破壞，或燒却，或搬至他處，務以使敵不克利用爲要。

第二二八條 破壞木橋，通常可採用左列各方法：

一、對於脆弱之木橋，若人員與時間許可，則解散橋節與橋床，搬運他處。如係固定橋脚，則截斷之。浮游橋脚，則毀壞沉沒之，或斷其錨索，使之流去。

二、以乾燥樹枝、木片、稻草等，敷於橋床，或繫於橋脚，遍注以油，然後焚燬之。

三、對於堅牢之木橋，在時機急迫時，可爆破之。

如係固定橋脚，則爆破其橋樁，浮游橋脚，則爆破其舟底，若於爆發罐，施以防水裝置，置於上流側之水面，以行爆破，則收效尤大。

四、對於敵人所佔領之橋樑，可於橋之上流，放下樹木，竹筏等，衝毀其橋樑。或使用特殊裝置之爆發罐，流至橋下爆破之。

第二二九條 破壞鐵橋，通常可採用左列各方法：

一、對於橋脚、橋礎、工形鐵桁、鐵鉸桁、橫桁、縱桁等，可爆破之。若爲簡單迅速計，或目的僅在遮斷車輛及列車之通過，則爆破一側上所有上下兩臥材，或祇行爆破一臥材爲已足。至如大張間之鐵橋，往往有因爆破其一部，而全部爲之墜落者。

二、以輕氧氣管或電力之熔截器類熔截之，使其截斷或彎曲。惟設備較難，僅限於可能時行之。

第二三〇條 破壞石橋及垮堵橋，以破壞橋脚或橋礎，爲最有效。但時機急迫，或橋脚難於接近時，僅爆破橋床亦可。

第四節 隧道之破壞

第二三一條 破壞隧道，應盡量爆破其中部，或分段爆破之。如時間急迫，則爆破其入口部。

對土質隧道，可用過量裝藥，使土壤為大量之崩壞。（將破壞點上之兩側腳壁貫通，於壁之背後，設置藥室，必要時，亦可在穹源、穹頂等處，裝置爆藥，使之一齊爆破。）

石質隧道，往往被覆薄弱，或全無被覆壁，可鑿深孔，設置藥室爆破之。對於鐵道之隧道，除上述方法外，可按破壞軌道之要領行之。

第四章 通信網之破壞

要 則

第二三二條 電信通信網之破壞，有伐倒、剪斷、爆破等方法，可按當時情況，妥為實施之。

人力及動物通信網之破軌，有捕獲、截殺等方法。

視當時情況，盡量將各種通信工具運至我軍根據地，以作我通信部隊補充之材料。

第一節 電線之破壞

第二三三條 截斷電柱、電線，務以選在屈折部及河川、谿谷之橫斷部等，使敵難以修復爲要。

第二三四條 破壞架空線之方法，通常如左：

一、伐倒（木、竹柱）或爆破（鋼骨水泥及鐵柱）電柱，並破壞礙子，切斷電線，燒燬其他材料。

二、破壞裸線，可混亂其線路，而以金屬線祕密連結各線與地線，或沿電柱之裂痕縫，導入於水中或地中，使其通話，修復困難。

於線繫部切斷電線，裹以麻絲革屑等絕緣物於兩端，再行接續，使之

漏電。

三、破壞被覆線，可將心線切斷，而使被覆外表，完全無缺，使敵不易察覺。

切斷被覆之一部，纏以金屬線，使其混線或漏電。

第二三五條 破壞地下線，須依地圖情報，或詳詢當地人員，查知其埋設線路之地點。（此種線路，通常在道路一側深約一公尺之處，有時以木、石標示其位置。）查知後，即暗施破壞，仍復原觀，使敵難於察覺。

破壞水底線，可破壞其揚陸點之設備，或設法撤去及截斷其一部。

第二節 通信所之破壞

第二三六條 破壞通信所，須將通信機（如現字機、音響機、電話機、交換機、無線電信、電話與送、受信機等）及電源等，加以澈底毀壞，並應將所有配線，加以破壞、混亂，使其難於整理。

通信所破壞之後，務必沒收其通信底稿、現字紙、配線圖、回線圖、設置圖及密碼表等重要之文件，以供諜報蒐集之資料。

第五章 飛機場及倉庫、工廠之破壞

第二三七條 破壞飛機場，以採用氾濫爲最善。可能時，則多掘寬溝，或爆毀其滑走場，以阻礙其起落。

飛機場停有飛機時，應一面撲殺其監視兵，一面破壞其飛機（焚燬機身、爆壞發動機、斫斷推進板及方向舵等。）

破壞飛機場，應同時將其飛機庫、汽油庫、飛機零件庫、彈藥庫，電報室、電話室及其他附屬設備，一律破壞之。

第二三八條 破壞倉庫及工廠，通常採用燃燒。有時用化學之方法破壞之。

化學方法，係以化學品，投於目的物上，使其發生作用而破壞之。（例如以侵蝕之液體，投於橡皮、被服、武裝等之上，使其損害。）

破壞電燈及自來水，應破壞其鍋爐與發動機，或破壞其電柱，電線與水管等，使敵難於修復，破壞方法，使用器具，或用爆破，則視當時情況而定。



第十三篇 給養 補充

通 則

第二三九條 游擊隊之兵器、彈藥、糧秣、被服等，往往有不能得良好之補充，故游擊隊之指揮官，常應勉勵部下，爲國犧牲，忍耐缺乏，並與部下同甘苦，俾於補充困難時，仍能達成所負之任務。

游擊隊兵器、彈藥之補充，常感困難，故各級指揮官，應注意部下射擊技能之訓練及節省彈藥。

第一章 給養及糧秣之補充

第一節 給養之來源

第二四〇條 游擊隊給養之來源，依當時情況而自不同，通常有左列五種：

一、取之於敵（攔截敵之輜重車輛等。）

二、自種自給。

三、購備。

四、徵用（按徵用令行之）。

五、募集（以樂輸爲主，嚴禁強迫）。

第二節 給養之裝備及使用

第二四一條 攜帶糧秣，爲人、馬各自攜帶者，均應注意保持，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使用。各級幹部，並應隨時檢查之。

日用行李，爲攜帶定量之糧秣，及給養上必要之物品，通常跟隨部隊，以便給養確實。但須於不得已時始可使用，使用後應即設法補充或向根據地等補充之。

根據地，應隱藏糧秣、軍需品等，以備不時補充之用。

第二章 彈藥之補充

第一節 彈藥之來源

第二四二條 游擊隊彈藥之來源，約有左列五種：

- 一、取之於敵。
- 二、由根據地所建立簡單之彈藥廠、修械所製造。
- 三、收集戰場所遺棄之彈藥。
- 四、由就近友軍補助，及由最高軍事機關補給。
- 五、購備。

第二節 彈藥之區分及補充系統

第二四三條 游擊隊彈藥之區分有三：

- 一、攜帶彈藥，係各人所攜帶之彈藥。

二、携行彈藥，係各小單位所携行之彈藥。

三、根據地之彈藥。

各人携帶之彈藥，由各小單位之携行彈藥補充，各小單位携行之彈藥，由根據地之彈藥補充。



第十四篇 衛生

通 則

第二四四條 游擊隊之官兵，及主管衛生人員，均應注意衛生，以防疾病而保持戰鬥力量。

游擊隊之衛生設備，通常簡陋，故對於一般衛生規則之遵守，各種衛生事項之設施，務於可能範圍內，力求進行。

第一章 衛生人員與衛生材料之來源

第二四五條 游擊隊之衛生人員與材料，補充均較困難，故人員，必須設法羅致，材料，嚴禁浪費。

游擊隊衛生人員之來源，通常如左：

一、收羅熱心反共抗蘇之國醫、西醫。

二、培養衛生幹部。

三、由地方衛生機關、救護團體派員協助。

第二四六條 游擊隊衛生材料之來源，通常如左：

一、取之於敵（奪取敵匪衛生機關之材料、器具）。

二、購備。

三、募集（各反共團體及國際友人之捐助）。

四、利用草藥。

第二章 衛生機關

第二四七條 游擊隊之衛生機關，爲衛生隊、醫務所及根據地之醫院、或療養所。

衛生隊，擔任戰鬥間裏傷所之設置，同時並擔任傷病者之收容及後送。

醫務所，則收容裏傷所及由戰線直接所送來之傷病者，施以比較完全之治療，其位置應選於隱蔽處所。

第二四八條 根據地之醫院、或療養所，為施以完全治療之機關。

在無衛生設備之游擊隊，其衛生勤務，應由該部隊長委托地方醫院擔任，或祕密設法分別安置於民衆家中，給以所需之藥品及相當之報酬。

第三章 衛生勤務

第二四九條 游擊隊官兵，均應具備衛生、救護等常識，對於救急方法，尤應特加訓練。

游擊隊官兵，應各攜帶繃帶（救急包）一個，以備救急之用。

游擊隊每到一處，須檢查食品、飲水，並調查傳染病之有無，而講求適宜之處置。

第二五〇條 對於傷病者之處理，除本身具有之設備外，並應鼓勵民衆，組織擔

架隊，協助救護。

所有傷病者，務於可能範圍內，及早運至安全地療養，以免情況緊急時，不易運走。

如情況緊急，傷病者不易運走時，可祕密安置於僻靜地方之可靠居民家中，惟須化裝，以免危險。

第二五一條 戰鬪兵，無官長命令，不得藉口護送傷者，擅離戰線。即奉令護送，亦須送到指定地點後，立即返回前線，參加戰鬪，並報告長官。

第十五篇 陣中日記

第二五二條 游擊隊一切戰鬥行爲與政治工作，多有特殊之點，應有陣中日記，記載其經過及見、聞，以供改進黨事與政治上之參考。

游擊隊陣中日記，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戰鬥間自己所行之戰鬥方法，無論成敗。皆須記載，俾成功者可資取法，失敗者可作殷鑑。
- 二、戰鬥間敵匪所行之戰鬥方法，及我之應付手段。
- 三、敵匪所使用之新兵器，及我之防禦方法。
- 四、敵匪對於游擊隊所採用之手段，及我之對策。
- 五、敵匪對於民衆屠殺、壓迫清算之情形，及如何鼓勵民衆反共抗蘇。
- 六、敵匪欺騙民衆之事實，及如何揭穿其陰謀。

七、敵匪厭戰之情形，及如何進行反宣傳。

八、敵官兵間之情感，及如何進行離間與分化。

九、敵匪對於土共歧視之情形，及如何鼓勵其反正。

十、各官兵之特殊功、過。

十一、各官兵戰時之情緒與紀律。

十二、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五三條 記載必須翔實。不可失其真相。

凡發生之事項，必須隨時記載，以免忘却、遺漏，減低其價值。

屬於秘密事項，可記載於另冊，秘密保管，俟失時效時，再行轉載。

第二五四條 陣中日記，由左列各單位作之：

一、游擊縱隊部之各處。

二、游擊支隊部（設有各處者，則各處各自作之。）

三、大隊部、中隊部。

四、各級政工機關。

五、各獨立部隊（砲兵隊部、機關槍隊部）。

六、衛生機關（衛生隊、醫院、療養所、醫務所）。

第二五五條 陣中日記，應妥爲保管，情況緊急時，則焚燬之，以免委諸敵手。



國家圖書館



002822116

